

故宮博物院十九週年紀念

文獻專刊

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印行

M 67
K249.063
2

文獻專刊目錄

序言

文獻專刊序

論述

清代制誥詔敕題奏表箋說略

軍機處所藏清冊之分類

俄羅斯館始末記

雍正硃批奏摺畧述

清宮內廷戲臺攷畧

清同治間重修圓明園史料之蒐集

雜俎

皇極殿銅壺滴漏

各典禮皇后穿鼓之一斑

劃一腰牌

閹割酷刑

文獻專刊

祝書元

單士魁

張德澤

張玉全

王善端

王善和

魏世培

侯甲峯

趙連珍

梁儀衡

周啓芬

楊學文



3 0289 4728 5

A 413092



目錄

太后宮之媽媽女子

后妃姊妹姪女備挑宮女

慈禧太后祭禮

隆裕太后冊文

九九盆

侯甲峯

文獻專刊序

祝書元

本院文獻館於已整理之檔案中編纂或撮錄其可爲史料者定期刊布曰文獻叢編其館中
同人之工作報告往往於本院周年紀念日彙集增刊如十周年出版者曰文獻特刊十一周年出
版者曰文獻論叢時則爲民國二十四五兩年也此後遂未繼續刊布而整理工作亦稍稍中弛矣
及三十一年不佞來權院務蒞任之初即視察南三所及其他各處檔案始悉已整理者不過十之
三四山積塵封久之恐益霉蝕不堪收拾頗思廣募人手尅期觀成嗣檢閱文獻館整理檔案規則
又念此役繁重其步驟程序較之各官署清理案卷方法難易迥殊倘非祈講熟諳殆難集事故又
計及若能廣遜粗通文義而年盛質敏者以館員爲導師開班訓練一面督令分組工作寬予時日
或可處理裕如然以經費不充僅就甄考入選者酌派四五人分館學習協同工作惟年來館員中
富有經驗而以幹練著者祇有數人設無繼起者孰承其乏或者異日整理文獻終以訓練班爲必
趨塗徑耶要亦視當局於財力上之張弛爲何如耳抑史料爲一國文化制度所從出治此者宜於
公暇研討藝文究極情變寅案相聚與共切磋儼如師弟之追隨一洗官曹之泄沓如此則不第結
效將踰越尋常而人才亦於是出焉整理云乎哉今年國慶日爲本院成立第十九周年紀念文獻
館將彙集同人近所論述專刊續布而請序于余頃爲循覽上者能綜類研微所述自有裨於掌故
次亦能揭史料之一鱗一爪用表珍聞蓋皆研究整理之所得足供參攷者也因爲叙其緣起并略
抒所見以與同人商榷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大興祝書元

清代制詔誥敕題奏表箋說略

單士魁

清代之官文書，關係國家典制而經內閣出納者，其日有八，凡大典禮宣示百寮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有詔，有誥，中外文武各官遇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有誥命，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有敕命，按誥命敕命皆誥之類也諭誥外藩及外任官有坐名敕，傳敕，皆曰敕諭，中外臣工封章上達，慶賀皇帝皇太后曰表，皇后曰箋，陳事曰疏，題本奏章屬之凡此皆爲內閣所職掌者也，其輔弼天子，秉國之鈞，舉凡政要，靡所不統，文書類別，大率如此，雖名目紛繁，各有定制，若依其性質綜合剖晰，則約爲兩端，一制詔誥敕之屬，是其近承綸旨以頒於外者，一題奏表箋之屬，係受天下之成事而呈覽者，當其事竣，所有案卷，依例多貯於閣庫，按內閣有庫二曰紅本庫及寶錄書籍奏章庫積累日深，幾可充棟，爲國家政治文書之大觀，其貯藏處所，雖經國體改革，尚仍舊貫，其文書除散佚各處外，按前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博物館等處藏有清代官文書皆爲內閣庫藏舊物存者數猶不少，徵文考獻，足取資焉，且其有關更跡之閣庫，巍然並存，撫今追昔，足以反映當時一般之狀況，視歷代之官文書，僅於史乘載名稱制度者，按唐代官文書見唐書宋明兩代者分見宋史明史不可同日而語矣，攷有清一代官文書之制度，固皆因沿歷代之舊章，然其中亦有斟酌損益者，茲分別依次敘述如下：

一 制誥詔敕

制，亦曰制文，蓋制皆有文辭也，或名制書，制之云者，乃其簡稱，蔡邕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誥，詔書，詔告，又制誥三代無文，秦始有之，始皇二十六年，廷尉斯等議，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按後世之有太上皇以此爲始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焉，朕弗取法，自今以來除諡法云，以上見史記秦本紀並注是爲制誥之濫觴也，後世因之，清代之制文，臨事與施，所關典禮不一，而其命辭亦各有異，如光緒甲辰黃榜弁以制文曰：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策試天下貢士譚延闓等二百七十三名，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故茲誥示。

又誥命救命，亦皆有制，其文同，茲錄誥命之制文：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朕惟尚德崇功國家之大典，輸忠盡職臣子之常經，古聖帝明王，戡亂以武，致治以文，朕欽承往制，甄進賢能，特設文武勳階，以彰激勸，受茲任者，必忠以立身仁以撫衆，智以察微，防姦禦侮，機無暇時，能此則榮及前人，福延後嗣，而身家永康矣，敬之勿怠。

按唐代王言之制有七，褒勉贊勞，則有慰勞制書，見新唐書其他載於會典及事例者，有大婚禮，

皇子婚禮，公主下嫁，以及進書等典，皆有制，茲錄大婚之制書：

制曰，皇帝欲奉皇太后懿旨，納某氏爲皇后，茲當吉月令辰，備物典冊命，卿等以禮奉迎。

按此種制書，仿唐宋以來之舊例，如唐之制曰，納某官氏爲皇后，命公等持節行禮云，見新唐書

宋明兩代者義相彷彿，茲不贅，又天子納后，其儀有六，惟天子例無親迎，漢晉以來，皆遣使奉迎，見明史制書以其使臣宣讀，是曰宣制，亦舊稱也，清皇子及公主婚議，則命夫婦偕老之

大臣傳制，制曰，以某官某人之女某氏，作配皇幾子爲爾晉，公主下嫁曰，以某官某人之子某，尙某公主，見光緒會典及事例此稱傳制，儼然有尊卑之分矣，又光緒會典載，祀天地則頒制辭，以

誓於百官，其文曰：

某年月日某祀，惟爾羣臣，其嚮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或或不共，國有常刑，欽哉勿怠。

此種制文，義含誓戒，不類前述者，按唐代大祀前七日，太尉誓百官於尙書曰：某日祀某神，祇於某所，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於是乃齋，見新唐書又宋代大祀，百官受誓戒於朝堂，見宋史明代大祀，其誓戒義同於唐，見明史可證清代大祀之制辭，即唐宋以來之誓戒詞，猶尙書所謂誓語之類也。

詔，亦曰詔書，文心雕龍謂詔者語也，又秦造詔字，惟天子獨稱之文，見段氏說文其爲秦漢

以來天子布告之文書，如漢高帝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云，」詳見即其例也。歷代因之，凡舉大政事，布告臣庶，率皆有詔。如清代頒詔之典，詳於會典，而其詔書鈔寶者，例須繳還，茲錄宣統入承大統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大清誕膺天命，累洽重熙，仰維太祖太宗肇造鴻業，世祖奠定神州，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聖聖相承，功崇德茂，逮我大行皇帝，臨御天下，三十有四年，宵衣旰食，勤求治理，……酒聖躬弗豫，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龍馭上賓，欽奉遺詔，祇遵太皇太后懿旨，以朕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兼承大行皇帝之祚，入承大統，神器至重，責在藐躬，自惟冲齡薄德，懼弗克勝，顧念列聖留貽之善，大行付託之隆，勉抑衷思，恪遵成命，於十一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宣統元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右爲清代末造，皇帝即位之詔也。按宋代詔書，或不僅爲布告天下，而之以之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各官亦用之，如眞宗二年，春正月甲子，詔尙書承郎給舍，舉升朝官可守大郡者各一人，見宋史此爲王命之於職官而以詔稱，猶後世所謂諭旨者是，蓋詔本爲王言也，用之以詔諸百官，播告天下，義無不可，然詔始於秦，遠詔近命其制也，見文心雕龍降及於後，措施或母分遠近，雖命朝官，亦以詔稱，清代則罕其例。

詔，詔者告也，見許氏說文又以言告人用此字，今則用告字，以此詔爲上告下之字，見段氏說文

爾雅注疏謂以大義諭衆謂之誥，尙書誥誓之類是，蓋誥以敷政，誓以訓戒也。其爲王言制度之命，故又稱制誥，誥命，皆是其類，如宋代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卹贈典，應合命詞，曰誥命，見宋史，卽其例也，明以政績顯異及死諫死節陣亡者，皆得贈官，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則授救命，見明史，視宋代義較狹矣，清因之，茲錄其世職罔替之誥命：奉天承運皇帝制曰……耿居仁爾六世祖耿廷錄，原係參將，順治四年，流寇陷城，被執不屈死，欽奉特旨，賞給恩騎尉與爾承襲，世襲罔替。

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耿居仁因病辭退，所出恩騎尉世職，與原立官耿廷錄七世孫耿汝璋承襲，世襲罔替。

嘉慶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耿汝璋病故，所出恩騎尉世職，與原立官耿廷錄八世孫耿維燧承襲，世襲罔替。

道光七年十月初六日

右書年月處，均鈐有制誥之寶，誥爲綾錦製成，五色相兼，蓋仿宋代告身白背五色綾紙也，詳見宋史又清代誥封，一品者鶴錦玉軸，二品者麒麟錦犀軸，三四品者洋蓮錦貼金軸，五品如意錦，六品以下者葵花錦，皆以黑牛角爲軸，見光緒會典，故別有誥軸之稱，其軸之飾別，是亦沿明之舊制，詳見明史世職官有襲次者之救命，則不設軸，丹龍邊紙卷，文曰：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吳魁麟爾父吳玉祥，原係巡捕營阜城汛經制外委，因事劾瀆，

打仗陣亡，賞給雲騎尉世職，准再襲一次。

咸豐四年十月初八日

右書年月處，鈐救命之寶，按明代救命爲白色錦製，式如清代誥命，但不設軸，其書年月處亦鈐救命之寶，而其文爲皇帝敕曰，不云制，且其所敘事由亦較詳，不類前述清代之救命，如明淮安府管河通判曹龍之救命：見蒙古泰寬氏藏品

奉天承運皇帝敕曰，淮安爲留都畿輔大郡，土廣民聚政繁，故守臣長佐，殊難其人，矧今河濶泉淤，糧道沮瀝，而益以大工料集，水政其尤難哉，匪得廉慎勤敏之士，曷克以濟，爾直隸淮安府管河通判曹龍，倬識通才，夙馳雋譽，蔚登高第，簡倅名邦，乃克恪守官箴，懋揚政理，練達而能舉廢，耿介足以摧奸，信善惟矜，強禦罔畏，相幾宜，節勞費，精思委度，疏我曹渠，以通國賦國用於不匱，効勞滋久，屢有薦揚，朕用嘉之，銓曹奏績來聞，特晉爾階承德郎，錫之救命，尙懋懋祗勳以昂峻勩，需爾顯擢，欽哉。

其次爲其妻孫氏之救命：

敕曰國家褒錫臣工，必以夫貴貴其妻，良以勞倅相成，以致通顯，所以勗內政重化源也。爾孫氏乃直隸淮安府通判曹龍之妻，迪善含徽，服勤履儉，祇若彝道，克肅靈儀，用能相夫登庸，俾無內顧，以殫勞於職，實爾之休，茲特封爲安人，服此褒稱，益敦儆則。

末具時代爲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初九日，並鈐有「廣運之寶」半方；式如勘合狀，旁注小字曰：「□字壹佰玖拾貳號」蓋爲編號以備查也，按清代之敕命所弁之皇帝制曰云云，詳前乃爲製就者，其襲官緣由及給敕年月隨事繕寫，（誥命同）此則通爲繕寫者，但其敕卷則爲預造，敕尾織有篆文曰，「咸化元年月日造」字樣，是敕，命官命婦，皆曰特封，其他所封者，程式是否相同，尙待詳考。

敕，戒救也，見段氏說文

曰敕書，曰敕諭，實是一類，漢初定儀則，命有四品，戒救其一也

，又戒救爲文，實詔之切者，周穆命郊父受敕憲，此其事也，魏武稱作敕戒，當指事而語，勿得依違，曉治要矣，及晉武敕戒，備告百官，敕都督以兵要，戒州牧以董司，警郡以恤隱，勒門以禦衛，有訓典焉，以上見文而清代之敕書，心駢詁蓋仿晉武訓戒之義也，如宣統二年敕諭河

南巡撫林紹年文曰：

敕諭陸軍部侍郎兼都察院副都御史林紹年，茲命爾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提督銜節制全省軍務，……專理該管地方，舉劾文職賢否，糧餉刑名一切民事，……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殫心竭力，以副委任，如怠玩廢弛，貪黷乖張，貽誤地方，責有所歸，爾其慎之。

右敕尾年月處，鈐敕諭之寶，是爲具有官員姓名之敕，謂之坐名敕，若敕內僅開寫訓戒職守諸事，不具姓名者，別稱傳敕，茲不贅，按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皆擬給

坐名敕，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參遊等官，止給傳敕。見光緒會典

一一 題奏表箋

題，亦稱題本，或曰章疏，爲臣工奉職治事，上於朝廷官文書之一，又凡公事用題本，私事用奏本，此明制也，見明會典清因之，按題字古來未有以之作文書稱者，自明始然，且歷代典籍，亦未有以題而作文書釋義者，如漢許慎說文云，題者額也，晉郭璞爾雅注疏同，就上所述，可證其稱謂不古，僅明清兩代數百年間之事耳，其歷史雖然較近，但明代文物則已不存，流傳今世者，只有少許題稿，至於清代題本數量頗鉅，不可勝計，其所關涉事項，皆爲例行政務，如官員之陞遷調補，國賦之地丁課稅，關於典禮之各壇廟祀事，以及軍務馬政支銷錢糧，秋官錄囚案情，營造工程核算物料等，皆得按事繕具題本，其屬於各省衙門者，先遞通政使司，轉致內閣，在京各部院寺監衙門者，則逕送內閣，因其具本機關不同，公文投送程序有別，故又有通本部本之稱，凡本到閣，皆先經閣臣檢校，審度其事，擬繕票籤，夾置於本，按票籤擬名稱，爲內閣所獨有進呈御覽，以候欽定，如得俞允，即照所擬以朱筆批寫，於是又改稱紅本，遂鈔傳關係衙門施行，此種公文不但先後稱謂不一，而其作用亦異，茲錄清代之題本如下：

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臣齊鑿等，謹題爲覈議具題事，該臣等議得准戶部片稱，據山西布政使差委大挑知縣張建功，管解光緒七年分，京餉銀五萬兩，於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程，七月二十五日到部，照數收訖，相應將呈文片送吏部照例覈議等因前來……查

山西省解餉至京，程限三十五日，覈計係在限內解到，應行議叙，請將近省管解京餉銀五萬兩之山西大挑知縣張建功，按照章程給予加一級，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臣寶鋆

右題本每幅六行，行二十字，抬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首列具題官員姓名，次叙事由，末幅具年月日，此爲清因明舊，惟清題本抬頭有三字，是其異點，詳見明會典及清會典光緒二十七年，國

家法令多所更張，題本之制亦因之廢除，而以奏章代之，此從劉坤一張之洞請也。見光緒題本定例，權輿於明武十五年，會典數百年沿行不廢，自茲以後，遂不見稱於世，今從其典制

官書，及所遺文物，猶可見其歷史之陳迹耳。

奏，亦稱奏本，又名奏摺，爲臣工上書於朝者之稱，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奏者進也，言敷于下，情進于上也，見文心雕龍秦始皇十年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見史記始末所謂上書說者，即奏請也，歷

代臣工言事上書於朝，多沿其稱，久而不廢，如清康熙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平南王尚可喜奏：

平南王尚可喜，謹奏爲仰籲聖慈特恩赦免事，竊臣先年與靖南王共事邊疆，互結姻好，耿繼茂女嫁爲臣之子婦，臣男尚之孝所生孫女，又嫁爲耿精忠子婦，今精忠背恩反叛，臣大義滅親，怒髮衝冠而恨切齒，惟望王師速到電掃風馳，獻俘寸磔，食其肉而

寢其皮也，以國法言之，叛逆家口，破城之時盡行誅絕……乃可快忠臣義士同仇敵愾之心，第臣年逾七旬，情深舐犢，念此孫年未二旬，忽遭禍變，實可憐憫，……倘蒙皇上，俯賜哀憐，敕令大將軍康親王等，攻克福省，留心查發，其在孫女不過螻蟻之生，而臣仰荷聖慈，真如天高地厚，臣與臣男益矢銜結於無涯矣，爲此具本，謹具奏聞，伏候敕旨。

按清制入告文書，凡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俱用奏本，見清會典上述之奏本，即爲關係本身私事之類也。考諸其他，亦不盡然，如宮中所藏乾時代，平定金州，阿桂福康安等所具之奏本，其事皆爲軍國要政，並不涉及私事，此爲典制所不許，而其實例頗多，不勝枚舉，蓋奏本直接封章上達，軍國大事，得以機密進行，不若題本礙於體制，須先經閣臣檢校票擬然後進呈，旣嫌遲緩，又失機要，所以國家政事，非本身私務者，亦得用奏本，此種措施，因事制宜耳，寢假久之，遂成慣例，乃有一般臣工，爲便於直接上達故，雖普通公務，如職官之陞遷調補，或請休致等事，亦輒具奏，此事會於乾隆朝上諭飭止，仍用題本，以符體制，詳見光緒會典事例可見奏本之在清朝，雖爲古來言敷于下，情進于上之義，而事須別公私，凡非本身私事，或其他機密要政，不得用之，視古代之上書於朝總謂之奏，旨有殊矣，夫奏之爲筆，固以明允誠篤爲本，辨析疏通爲首，強志足以成務，博見足以窮理，酌古御今，治繁總要，此其體也，見文心雕龍而清代奏章類之，但少成書專論其事耳，光緒年坊間始有刻本，名曰摺譜

豫章饒崧生氏以其累歲經驗所得而著述者，茲錄其體裁一文：

章奏之體，自以董賈策論，宣公議疏爲正，所最忌者，晦也，澀也，亂也，複也，晦則事理不明，澀則句讀不清，亂則頭緒冗雜，複則拖沓煩瑣，皇上日理萬幾，豈暇重勞思索，故叙事必明顯，措辭必條達，而仍歸簡淨，須一目了然，心無疑惑，不必再闕，而事理通達，斯爲合構。

按奏本較題本畧小，且不鈐印，每幅行款字數視題本，但未幅僅具年月，不列銜名，是其程式也，凡奏本上達御覽，經批答者，謂之硃批，此項硃批奏摺，仍須繳進，臣工不得存留，其例始於雍正朝，先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胤禛既即位，乃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所有皇考硃批諭旨，俱著敬謹封固進呈，若鈔寫隱匿焚棄，日後發覺，斷不寬宥，定行從重治罪，又曰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可鈔寫存留，自茲以後，遂成定例，而爲大內所藏硃批之淵源也。

表，標也，見許氏說文其爲文書之稱，由來久矣，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

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見文心雕龍是表章之制，始於漢，

而爲因事陳請於王庭者也，如文舉之薦彌衡，孔明之辭後主，皆指事而語，有關政要者，降

及後世，雖沿其稱，或異其旨，如唐宋以來，百寮謝賀皆以表，見唐書宋史清代更以表爲慶賀上

書之專稱，乾隆會典云：中外臣工，封章上達，慶賀皇帝皇太后表，如每歲之三大節，且元

長至及其他慶賀之典，臣工率皆具表以聞，茲錄其賀元旦者，以見一斑：

護理廣東瓊州總兵官印務，協守廣東雷州副將，駐劄瓊州府臣鄧得元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上賀，伏以德統乾元，首正六龍之位，建用皇極，肇開五福之先，恭惟皇帝陛下，率育蒼生，誕膺景命，順時熙績，百昌遂而萬國和寧，御寓綏猷，四序調而兆民樂利，太平有象，福祚無疆，臣等恭遇熙朝，欣逢元旦，伏願玉燭長調，慶時雍於九牧，金甌永固，綿泰運於萬年，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懼悚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乾隆十八年正月初一日，護理廣東瓊州總兵官印務，協守廣東雷州副將，駐劄瓊州府臣鄧得元等謹上表。

右表正副各一，合爲一分，正表卷而不摺，副表則反是，其表文例由內閣擬撰定式頒發，遇有其他慶典亦如之，見光緒會典事例而各處所具賀表，則依式錄進，故其文皆雷同，辭藻駢儷，體式所向，凡此情形，皆爲沿明之舊，明會典云：「凡表箋洪武間令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體，務要言詞典雅，……二十九年，以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多務奇巧，詞體駢儷，令翰林院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明代表箋文體，雖不許循習四六，然其所頒表箋成式，仍爲駢儷，載於會典，可覆按也，按清代進表之舉，雖關儀制大典，其實縟節繁文，踵行故事而已，據光緒會典事例云，乾隆十八年諭，「元旦長至萬壽三大節，外省文官臬司以上，武官副將以上，例得隨進表箋稱賀，不過由部送閣存貯，並不呈覽，此

亦向來虛文陋習，甚無取焉，」可見其慮應故事，衷諸高閣之情形，視古代陳請表章，事關政要者，迴不侔也，又清制進書儀亦具表，如實錄聖訓會典等皆有之，此亦爲沿行歷代之舊者，昔曾公亮進新唐書，脫脫進遼史，阿魯國進金史，皆具表，詳見新唐書 遼史金史，再各外藩依期入貢，亦皆具表，其性質是又屬於職貢之類也。

箋，章表之屬，而爲慶賀於皇后者，乾隆會典云：「中外臣工，封章上達，慶賀皇帝皇太后曰表，皇后曰箋」，是箋亦猶表也，而與表分稱，示有別於皇帝及皇太后者也，其每歲三大節進賀箋文之例視表，茲錄其賀長至者：

陝西甘肅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臣吳士端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祥開玉宇，椒宮集多祜之麻，瑞啓璇霄，蘭掖迓無疆之福，敬維皇后殿下，仁符厚載，德協安貞，茂旨垂型，承健行而不息，溫恭表範，並麗照以常明，臣等幸際昌期，恭逢冬至，伏願坤儀丕著，綿景福而慶衍鴻圖，內洽彌隆，播芳猷而輝生彤管，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懼忭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陝西，甘肅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臣吳士端等謹上箋，右箋正副各一，卷摺之式同表，茲不贅，但此典於乾隆六十年後，遂行停止，其上諭有云：皇后壽節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並以爲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見光緒會典事例據此在乾隆朝以下箋賀之制，僅見存於官書，聊備一格而已，按箋爲明代上達官

文書之一，

見明史

以之慶賀於中宮及東宮者，見明會典清制不設東宮，而爲賀皇后之專雜也。

綜上所述，皆關當時國家典要之文書，雖名目紛繁，措施不一，苟比類溯源以求之，其一般設施之狀況，悉爲沿行秦漢以來歷代之舊制，所謂述而不作清其有焉，茲再就其文書經過歷史言之，則以制詔諸敕表奏之類，較爲悠遠，而以題本爲近，蓋題本爲明初所定之制，見明會典清沿用數百年，乃未終清之世，便已廢止，至箋文之省除，雖更早於題本，然表箋本爲一體而分用，存表而去箋猶無關於宏旨，況箋文之於中宮，並不呈覽，付貯閣庫而已，虛文故事，似嫌贅疣，以視題本之有關地方政務者，尤不可同年而語矣，此清內閣各種文書之大致情形也。

軍機處所藏清冊之分類

張德澤

一 緒論

近年來，因學數界公認檔案爲治史之直接材料，故各學術機關，均重視檔案之保存。北京大學研究所，於接收歷史博物館所存檔案之後，即組織檔案整理會，議定步驟，從事整理，繼之者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將政府賣給紙商之檔案，輾轉贖回，整理保存。

上述兩機關所整理保存之檔案，均係宣統年間，由內閣大庫移出之一分，至於專以保管檔案爲職責之本院文獻館，則藏有內閣大庫檔案，（未移出之部分）軍機處檔案，宮中檔案，內務府檔案，宗人府檔案等等，種類數量，多至不可勝計，且所藏檔案之機關，均爲清廷之樞紐，關於軍國大計，宮禁庶政，罔不賅括包羅，有人謂文獻館爲清代檔案之大本營，誠非過言也。

以往整理檔案之方法，大都爲形式之分類，再進亦不過就一種形式之檔案，區別年代而已，欲參考利用，頗感不便，近年來，雖注意到分類問題，而所分者，仍屬機關分類法，（見方甦生氏整理檔案方法的初步研究文中之內閣檔案分類表，及拙著軍機處及其檔案文中之軍機處檔案分類表）。然各機關檔案，如作普遍的內容分類，自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因對於整理編目上，有許多困難之點，現在擬按內容分類者，爲一種程式之檔案，（限於簿冊之類，

其摺件單片等，不便分類，則可編製主題索引，以便檢查。既可供學者之參考引用，於整理編目上，亦無何等不便也。

軍機處檔案中，有清冊一種，因多用青紙，或青綾，爲封面，故又名青冊，爲京內各衙門及各省督撫等，於進呈黃冊之外，隨咨文呈送之冊籍，亦可視爲黃冊之副本，據上本東華錄順治十六載：

「給事中魏象樞奏……請自八年爲始，各省布政使司，於每歲中，會計通省錢糧，分別款項，造冊呈送該督撫按查覈，恭繕黃冊一卷，撫臣會奏總數，隨本進呈御覽，仍造清冊咨送在京各該衙門，互相查考，既可杜藩臣之欺隱，又可覈部臣之參差。」

上述爲屬戶政之奏銷冊，其他各種庶政，亦如例造送，且查此項清冊，多有爲黃冊中所無者，又按黃冊，光緒以後，爲數甚少，而此項清冊，則十之八九爲光宣兩朝者，欲研究清末之吏治，經濟，財政，社會，各項情形，頗可參考利用焉。

本館所藏之黃冊，會編目刊行，其分類方法，係以衙署爲別，但近年來，本館爲改善編目方法，擬一律採用十進分類號碼，如仍分衙署，則編號有感不便，今爲試行十進分類法計，特參照各種圖書分類法，及光緒會典，將軍機處所藏之清冊，分類如下表：

軍機處所藏清冊分類表

(正檔處檔案分類表附冊號碼爲231如史改調查類之清冊則爲231.11餘類推)

吏	政						
•11	調查	•124	考試	•152	普通諭旨		
•111	職名履歷	•125	銷差銷假	•153	具奏事件		
•1111	京內	•126	授任卸任	•154	開缺事件		
•1112	各省	•13	封爵	•155	已完事件		
•1113	國外	•131	望缺	•156	其他		
•112	老親	•14	廢郵)	政	
•113	正公生疏	•141	死罪	•21	戶籍		
•114	廢員	•1411	死亡日期	•211	民戶		
•12	考銓	•1412	生前罪狀	•212	軍戶		
•121	京察	•1413	子孫職名	•213	衛戶		
•122	甄別	•15	稽察	•22	賦役		
•1221	考職	•151	加恩諭旨	•221	地畝		
•1222	雜罰數	•1511	各衙門	•222	房地租		
•123	處分	•1512	各旗	•223	貨物		
		•1513	各營	•23	稅課		

•24	經費	•311	將校陪祀	•413	名見
•241	俸食	•3111	將校	•414	騎馬
•2411	俸銀(分種別分時①)	•3112	陪祀	•415	老親
•2412	俸米(分種別分時①)	•32	親陵	•416	廢員
•242	雜支	•33	視殿	•417	其他
•243	勳款報酬	•34	行商	•42	補放
•2431	京内(分種別)	•35	日月盒敬進	•421	副將
•2432	各省	•36	梓宮奉安	•422	參將
•244	庫儲	•37	學務	•423	辦軍火匠
•2441	將軍(分省分時①)	•371	學生管理	•424	副都統
•2442	府廳州縣庫	•372	學生經歷	•425	前鋒參領
•245	年餘銀兩		兵政	•43	考敘
•246	預算(分省)	•41	調查	•431	保舉
•25	倉儲(分省分時①)	•411	職名履歷	•4311	保滿
•26	賑濟	•4111	各旗	•4312	年滿
•27	鹽務	•4112	各營處	•432	卓異
	禮政	•4113	各省	•4321	各省
•31	祭祀	•412	管兵名數(分省)	•4322	各省

•433	龍名	•46	期捕	•55	職罰
•4331	兵部	•461	期捕	•551	監禁
•4332	各班	•462	安撫	•552	廳管
•4333	各省	•47	廳政	•56	發遣
•434	揀選	•48	軍器	•561	遣犯名數
•4341	大員子弟	•49	營副帥章	•562	遣成羈回
•435	獎勵	川	改	•563	遣犯病故
•436	甄別	•51	徵捕案件(分省)	•564	遣犯奪贖
•4361	千總	•52	命案	•57	捕亡
•4362	望騎尉	•521	案數	•571	已獲(分省)
•4363	恩騎尉	•522	案情	•572	未獲(分省)
•44	騰卸	•523	供招	•58	督捕逃人
•441	死罪	•53	盜案	•581	已回(分省)
•4411	死亡日期	•531	案數	•582	未回(分省)
•4412	生前班數	•532	鑲藍花名	丁	救
•4413	子孫職名	•533	軍管職名(分省)	•61	發給
•442	騰卸	•534	承領功過	•62	陵丁
•45	簡開	•54	控案	•63	船政

洋 務	73	海關事務	751	鐵路
• 71 教務(の傳教)	74	郵政	752	電報
• 72 籍籍外人行止	75	電政	76	其他

二 屬吏政之清冊

凡關於文職官吏之政令，皆屬此類，今按清冊之內容，分爲調查，考銓，封爵，廕卹，稽察五類，茲分述之：

調查類：分職名履歷，老親，王公生辰，廢員四項。職名履歷一項，或爲年歲生辰，或爲詳細履歷，其造報緣由，參看下面所引之呈文，即可知其梗概。

「欽命督辦皖南軍務督革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爲咨送事，據浙江記名道廖士彥申送履歷，請轉咨前來，相應造冊咨送，爲此咨呈軍機處，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計咨送履歷冊一本，咸豐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理藩院爲咨送事，准內閣片交各部院，希查大學士尙書年歲生日，詳細開明，咨覆隆宗門漢軍機等因前來，……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據此知年歲生日者，爲軍機處咨令各衙門造報之件，詳細履歷者，爲官員自行申送之件。老親一項，亦係奉令造報者，今錄舉咨送此項清冊之呈文如下：

「署理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覺羅海爲咨報事，……咸豐十年正月初五日，內閣交出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查明現任內外文武一二品大員，上有老親年屆八十以上者，將實在年歲，開單呈覽欽此，……迅即造冊，咨報軍機處，並知照本部備案可也。……咸豐十年閏三月十四日。」

此項清冊，詳載年歲，姓氏，旗佐等項，爲被調查官員隸屬之機關或長官所造送。王公生辰一項，均爲宗人府造送，冊中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六項，皆詳註年歲生辰。廢員一項，爲各衙門及各省造送者，按軍機處遇補放官員而須由廢員中揀選者，即行文各衙門，查明各廢員獲咎案由，造冊備選，光緒會典卷三軍機處典載：

「伊犁章京之用廢員者，豫期集而選焉，……由軍機處豫行八旗，查明各廢員獲咎案由，開送清冊，軍機大臣傳齊該廢員揀選。」

此係揀選伊犁章京者，其他官員之用廢員者，當亦照此辦理，清冊之時代，最早者爲嘉慶，其開造之詳細工整，以光宣時代爲最，吏部者，若干人一冊，各旗及各省者，每人一冊。以上各項，職名履歷及廢員兩項，數量較多，凡八十六冊，其老親，王公生辰兩項，則僅有五冊。

考銓類 分京察，甄別，處分，考試，銷差銷假，接任卸任六項。京察一項，均爲京察一等官員履歷冊，間有加「覆帶」圈出「覆帶引見」等字樣者，光緒會典卷十一吏部典載：

「考羣吏之治，京官曰京察，……三歲期舉行焉。……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

，三等口供職。……」

「凡京察一等引見記名，交本衙門堂官，再加考語，覆行引見，一等人員有老親年逾六十者，初次引見圈出後，由原衙門呈明留養，移咨吏部扣除，如未經記名覆帶時，亦照此例扣除。」

又查宣統元年四月，大理院爲呈送京察一等官員履歷冊，咨呈軍機處文云：

「爲咨呈事，准吏部片稱，所有本年京察一等人員，本部帶領引見，奉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圈出人員，著各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交吏部帶領引見等因，相應片行大理院希將圈出人員，再行出切實考語，「及家有老親，情願留京供職者，速即查明，咨送過部等因前來，……除將該員等履歷並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辦理外相應咨呈貴處查照可也。」

據此有「覆帶」「圈出一等字樣者，爲再加考語後，覆行帶領引見之官員。甄別一項，有教職人員與雜職人員兩種，按甄別之制，清初係奉特旨舉行，康熙會典卷十吏部典載：

「在京官員六年考察之外，間行甄別，係奉特旨舉行。」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革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

「康熙十一年議准：甄別文冊，各照京察八法填註議處，不得仍用衆論不孚字樣。」

又查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安徽巡撫鄧廷楨，爲呈送甄別教職佐雜人員，咨呈軍機處文云：

「爲甄別俸滿教職佐雜遵例彙咨事，……………查定例，教職六年俸滿，甄別一次，又首領佐雜等官，六年俸滿，甄別一次，……………均應分別保送，留任，勒休，于年底將三款歸併一摺，分單具奏，又于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奉准軍機處咨，年終彙奏各案，改爲咨報，內甄別教職千總，應于十一月底出咨，不得遲至臘底正初。……………」

據此甄別教職佐雜之制，均六年俸滿舉行一次，現存之清冊，教職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雜職有經歷，州判，吏目，縣丞，典史，巡檢，驛丞等官，教職雜職均分列「堪以保薦」「堪以留任」「咨部存案」「大計叅劾」「奏叅革職」「奏叅休致」等欄。處分一項，有道光元年之「大學士九卿議處案由」二冊，光緒二十六年之「在京文職大員降革留任處分」一冊，按處分之法有三：一曰罰俸，其等七，（以年月爲差，有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二年之別）。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以級爲差，有一級，二級，三級之別。）調用者其等五，（亦以級爲差，一、二、三、四、五級之別。）三曰革職，其等一，（在降三級調用之上）。留任者，別爲等焉。（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光緒會典卷十一吏部典載：

凡交部，有特旨，有奏奏，有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議處。……………查上兩項清冊所載，即係交部議處事件，道光者，爲摘記議處案由，光緒者，爲吏部遵議之

原奏及奉旨，均爲吏部所造送。考試一項，僅存考試御史人員一種，光緒會典卷十吏部典載：

「……………漢御史，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孔目，廩生，恩監生皆由部奏請考試。」

根據上述，知此項清冊爲吏部考試漢御史錄取後造送者，冊中員名，均詳註原任職官，及保者姓名。銷差銷假一項，僅存漢中書服闋銷差銷假名冊一種，光緒會典卷十一吏部典載：

「凡官守制者，子爲父母，喪三年，皆丁憂二十有七月而除，……………終制則起復。一此項清冊中職名之下，均詳註年歲，籍貫及當差日數。接任卸任一項，爲外省官員造送者，冊中詳開個人履歷，接任日期，及前任官卸任日期，光緒會典卷十一吏部典載：

「凡官之卸任者去任者，……………皆註於冊，春秋支俸，則覈而咨於戶部。」

吏部註冊而咨戶部，自當以此項清冊爲根據。（凡造清冊，須分送各關係衙門，既送軍機處，則必送吏部。）以上六項，共二十三冊。

封爵類 世爵之位凡九，其等二十有七，一曰公，其等三，二曰侯，其等四，三曰伯，其等四，四曰子，其等四，五曰男，其等四，六曰輕車都尉，其等四，七曰騎都尉，其等二，八曰雲騎尉，其等一，九曰恩騎尉，其等一，凡封爵，以雲騎尉爲準，加等進位襲次，皆以是積焉，光緒會典卷十二吏部典載：

「凡襲爵，有併襲，有分襲，皆考其誥敕之襲次，與其罔替者，而併之，而分之。」此項清冊所載，即爲查明封爵之襲次與其罔替者，僅存五冊，均爲正白旗蒙古都統所造送。

廕卹類 凡官死事者，查其死亡情形，或子廕，或賜卹，此項清冊，或報死亡日期，或報生前事蹟，或報子孫職名，當係爲辦理廕卹而造報者。其生前事蹟一項，或爲殉難事實，或爲戰蹟事實，並有與子孫名數併報一冊者。其子孫職名一項，均詳開年歲履歷，此類共存七冊。

稽查類 分加恩諭旨，普通諭旨，具奏事件，閣抄事件，已完事件五項。加恩諭旨一項，係各衙門遵旨開造者，查光緒二十九年鑲黃旗咨軍機處文云：

「爲咨行事，本旗印房案呈，准值年旗轉咨，准票簽處抄出交內閣轉傳各部院值年旗，所有光緒二十九年欽奉永遠隨時加恩諭旨，及各衙門自行具奏議覆懇請加恩奉旨依議摺件，除官員陞遷調補毋庸開列外，務即抄錄原文，於月內送交漢軍機處，以便趕辦，其咨送以後，凡有前項加恩事件，即隨時知照本處等因前來，相應本旗將本年一切加恩諭旨事件，造冊咨行漢軍機處可也。……」

加恩諭旨冊，即係隨此項咨文呈送者，其內容，以減罪，賞錫之事爲多，各衙門，各旗，各營，共一百二十四冊。普通諭旨一項，計兩廣總督，兵部，刑部各一冊，兩廣總督造送者，時代爲光緒十年，冊首附奏片一，係奏明繕譯電旨，恐有舛誤，因按月恭錄，以備稽考，其

原奏云：

一再臣歷次欽奉電旨，應轉電者，即時轉電，應咨行者，即時咨行，欽遵辦理各在案，惟間因碼數參差，以致文義或有難解，臣於恭譯時，或確查填寫，或照錄存疑，不敢稍涉拘泥，茲一併恭繕清單，上呈御覽，並請飭發總理衙門，核對存案，如有字義舛誤，關係緊要者，即咨照各省更正，擬請以後，即按月恭錄，附奏一次，以備稽考，其應否敕下諸臣一體照辦之處，恭候聖裁，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此清冊當爲具奏之外，另錄一分，咨送軍機處者，兵部者，係遵旨議奏事件（奉旨交兵部議奏者）所奉之諭旨，刑部者，係具題事件所奉之諭旨，一爲光緒二十四年，一爲嘉慶十年。具奏事件，僅鑾輿衛五冊，火器營二冊，係載具奏事由及奉旨。閣鈔事件，僅法部一冊，係載由內閣鈔出關係該部之摺奏事由及奉旨。已完事件，僅刑部及正白旗各一冊，刑部者，係載奏結咨結之原咨原奏，正白旗者，則載辦完事由及咨行日期。除以上五項外，尚有應領門照員名者二冊，應領腰牌茶役年貌者一冊，爲宣統三年內閣承宣廳及統計局造送者，綜計稽查一類，共一百三十九冊。

綜計屬吏政之清冊，調查類九十一冊，考銓類二十三冊，封爵類五冊，鑾輿類七冊，稽查類一百三十九冊，五類共二百六十五冊。

三 屬戶政之清冊

凡賦役徵課，俸餉頒給，倉庫出納，各項事務，皆屬此類，今按清冊之內容，分爲戶籍，賦役，釐稅，經費，倉儲，賑濟，鹽務七類，茲分述之：

戶籍類 凡戶之別，有民戶，軍戶，匠戶，竈戶，漁戶，回戶，番戶，差戶，苗戶，徭戶，黎戶，夷戶十二項，統名曰煙戶，現存之清冊，則僅有民戶，軍戶，竈戶三項，光緒會典卷十七戶部典載：

「土著者，流寓入籍者，八旗銷除旗檔者，漢軍出旗者，所在安置爲民者，皆爲民戶。」

「原編屯衛，或歸併廳州縣，或仍隸衛所官，其屯丁皆爲軍戶，凡充發爲軍者，其隨配之子孫，及到配所生之子孫，亦爲軍戶。」

「各鹽場井竈丁，是爲竈戶。」

民戶之冊，因省分之不同，其開造之方法各異，有僅報民戶者，有戶數民數併報者，（尚有併報穀數者）有僅報實在民數者，有報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之數者，有爲男婦認數者，有分爲男丁大口小口，婦女大口小口各數者，其省府廳州縣之各有總數，則盡同。軍戶之冊，除無併報穀數者外，其餘各與民戶同。竈戶之冊，僅山東鹽運使司所屬之永利，富國，永阜，王家岡，官臺，西絲，石河，濤維八場，或八場一冊，或一場一冊，八場者，爲鹽運使司或濱樂分司造送，一場者，爲場之鹽課司造送，以上民戶軍戶竈戶，每年一冊，均爲光宣時代，共五十一冊。

賦役類 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役有均徭，有支驛，皆隨地丁徵收，其不隨地丁者，有課，有租，有稅，有貢，名曰雜賦，現存之清冊，有地賦，房地租，貢物三項，地賦一項，僅光緒三十四年貴州定番州一冊，名「勘丈金石番及擺兒等寨額外新舉升科厥經清冊」，冊中以人名爲綱，上註地名，下註某種田，（分上中下）若干坵，何形，（長或方）若干畝，種若干，出穀若干，條銀若干，最後，除記明以上各項總數外，並註隨徵耗羨銀若干，爲定番州知州所造送。房地租一項，僅嘉慶十四年庫車商民開設舖房地租一種，爲管理庫車糧餉主事所造送，冊中首載呈文一件，其文云：

「呈爲造送事，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准伊犁將軍咨開，軍機大臣等遵旨議奏，伊犁每歲年終，應行彙奏應報部彙奏案件事內，一年收獲地基稅銀兩數目一事，並非緊要，停止專摺具奏，請交伊犁將軍造具清漢冊，每歲於十月間，咨送軍機處，該部詳加議奏等因。……」

據此房地租一項，初爲專摺具奏，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始改爲咨報。貢物一項，僅四川土司一種，據光緒會典卷十八戶部典職稱：「四川番民，馬牛貝母狐皮之貢，」今查此冊所載貢物，並無馬牛，除貝母狐皮之外，尚有獐狍皮，狼皮，豹皮，腰刀，烏槍，銅佛，哈達，藏香等等，冊中各長官司，宣慰司，安撫司，分別開列，每司首記土司，土舍，土千戶，大小頭人等姓名品級翎頂等項，貢物之後，並註貢物及包裹行李等項之分量，冊爲四川布政使

造送。以上三項，共計三冊。

稅釐類 清季之稅法，有關稅，有釐金，關稅有正稅，有半稅，正半稅之外，再照物值抽收若干釐，則爲釐金，光緒會典卷二十三戶部典載：

「凡華洋輪船貨稅經徵之關，二十有七，以貨物所抵之處，分別等差，有正稅，有半稅，洋藥則稅釐併徵。」

此類清冊僅兩種，一爲兩廣行銷土藥數目表，凡二冊，首列某關，或某卡，下分土藥種類數量，及統稅銀數兩欄，爲兩廣土藥統稅分局所造送，一爲輪船公司送釐金規銀冊，每一公司每年一次，每次銀數上蓋有廣東布政使司印之半，蓋與公司送銀簿合蓋者，以上兩種，共三冊。

經費類 凡關於國用出納之事務，皆屬此類，計分俸食，雜支，動款報銷，庫儲，平餘銀兩，預算六項。俸食一項，有「已休致提鎮各員有無支食俸祿冊」一種，爲兵部所造送，有支領俸銀冊一種，爲吏部所造送，其餘俸銀俸米冊，均爲軍機處及宣統三年責任內閣造送戶部之底冊，軍機處者，或爲堂官，或爲章京，章京並按品分開，內閣者，或爲本閣，或爲所屬各局，以上均每季一冊。雜支一項，僅有「鑲白旗漢軍算學生等領銀冊」一種。動款報銷一項，京內者，爲宣統三年責任內閣及所屬各局之收支款項清冊，京外者，爲各省布政使司及都統副都統等衙門動用款項報銷冊，光緒會典卷十九戶部典載：

「凡動款，有坐支，有給領，有協解，有估撥，皆按其實而銷焉，曠則存之，凡奏銷

，必以四柱之冊，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司若道，以冊中於總督巡撫，加印而送部焉。……」

現存之清冊，或僅爲開支，或爲收支，或爲四柱，格式並不相同。庫儲一項，有藩庫者，有府廳州縣庫者，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廣東布政使司造送之司庫實存銀兩數目冊，冊首所載之文云：

「奉准部咨，將藩庫實存銀兩，並一歲收支各款，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核明確數，于次年二月內報部，繕摺具奏，以憑稽核……嗣奉准咨行，于十一月底出咨，不得遲至臘底正初，亦無庸另行具奏等因。……」

又據光緒會典卷十九戶部典載：

「布政司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總督巡撫親赴盤查，具結報題，督撫新任亦一例盤查，府州縣庫儲錢糧奏銷時，該管道府親赴盤查結報。……」

現存之清冊，藩庫者爲年終所造，府廳州縣者，爲盤查所造。平餘銀兩一項，僅四川籌餉報銷總局一種，按清制：各省動支各項，皆於正餉內，每千兩扣平餘銀十二兩五錢，留存備用；意謂平色之餘，故於耗羨內劃扣，光緒會典卷二十戶部典載：

「凡平餘，視正餉萬之百二十有五，扣於耗羨而存之，賑恤則動焉。」

預算一項，爲光宣間籌備立憲時，各省籌備各項事宜經費之表冊，光緒東華錄二百十九所載

三十四年八月甲寅上諭云：

「……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

……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

此項表冊，分民政，教育，實業，審判，警務，自治數種，均爲籌備事宜清單中所開者，查單中所定之九年，係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而表冊中則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八年。是知此項表冊，爲宣統元年以後造送者，以上六項，共計一百九十七冊。

倉儲類 凡倉之別有五：一曰常平倉，二曰裕備旌，三曰旗倉，四曰社倉，五曰義倉，光緒會典卷十九戶部典載：

「凡倉政，有準色以順土宜，有折耗以權經久，有平糶以易陳新，有借放以資接濟，有交一盤以慎監守，歲終以其出納之數報於部，其非時撥用者，則以聞，乃發帑而補儲焉。」
此項清冊，即爲各省於年終造送之件，有常平倉者，有常平社義各倉者，其造具法式，各省互異，或僅爲存數，或爲出納之數，其出納者，則爲管收除在四柱之式，各省之冊，均各懸分列，此類爲數無多，僅存十一冊。

賑濟類 此類僅有嘉慶六年提督衙門造送之給發貧民棉衣清冊一種，按嘉慶六年，因河

水泛漲，近畿村莊，多有被淹，災民紛紛來京求賑，清仁宗一面諭派大臣開辦粥廠，並發帑賑恤，一面挑挖河道，令難民以工代賑，是時，步軍統領明安等，以難民難得飽食，恐至冬令，地凍工停，身無衣縷，必將凍斃，遂奏請令當商籌辦舊棉衣，以備發給難民服用，現存之清冊中，即係明安等辦理此事之摺奏，冊面雖爲給發棉衣，其冊中亦載有查明災民籌辦賑恤等事件。

鹽務類 僅有呈解飯食銀兩冊一種，冊中呈解之飯食銀，或爲請頒鹽引，或爲辦理鹽課奏銷，均分別開列，並詳註呈解委員姓名，及起程日期，爲宣統三年四川鹽運司造送者。

綜計屬戶政之清冊，戶籍類五十一冊，賦役類三冊，稅釐類三冊，經費類一百九十七冊，倉儲類十一冊，賑濟類一冊，鹽務類一冊，七類共二百七十一冊。

四 屬禮政之清冊

凡典禮儀制，教育，四裔職貢等事務，皆歸此類，今按清冊之內容，分爲祭祀，謁陵，祝嘏，行圍，日月食救護，梓宮奉安，學務七類，茲分述如左：

祭祀類 典禮之制凡五：一曰吉禮，二曰嘉禮，三曰軍禮，四曰賓禮，五曰凶禮，凡各壇廟祭祀，均爲吉禮，清史稿禮志一載：

「齋戒：順治三年，定郊祀齋儀，八年定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公廡置齋戒木牌，祀前十日，錄齋戒人名冊，致太常寺，屆日不獻刑獄，不宴會，不聽樂，不宿內，不飲

酒茹輩，不問疾弔喪，不祭神掃墓，有疾與服勿與。……」

「陪祀：順治時詔陪祀官視加級四品以上，……乾隆初，定陪祀紙候例，……依次入鶴立，禁先登階，並接官品製木牌，肅班序。……」

此類清冊，即爲各衙門齋戒陪祀之職名，有齋戒陪祀並報者，有分報者，其造報方式，頗不一致，有指明某日祭某壇者，有不指明者，有各壇廟同造一冊者，所祭之壇廟，計有天壇，祈穀壇，太廟，社稷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歷代帝王廟，孔子廟，關帝廟，文昌廟等處，以上均爲祭祀期前所造送，共存五十八冊。

謁陵類：謁陵爲吉禮之一，康熙九年秋，聖祖奉太皇太后，皇太后，率皇后，親謁孝陵，奠酒致祭，自是謁陵告祭，視爲常禮，此類清冊，爲光緒二十八年，德宗謁東陵時，隨扈之官兵職名冊，係變儀衛及各旗各營所造送，共計五冊。

祝嘏類：祝賀皇帝萬壽，爲嘉禮之一，光緒會典卷二十七禮部典載：

「萬壽大慶聖節，各省來京慶祝人員，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耆老等，於午門外天安門外排班行禮。」

此類清冊，爲祝嘏人員之履歷冊，有各項人員者，有舉貢生監者，有耆民者，各項人員冊中，分「會賞職銜」「會賞原銜」「被議革職」「被議休致」「候補候選」「降調監生」等項，以上均爲禮部所造送，共六冊。

行圍類 行圍爲軍禮之一，清世刑奠都北京之後，數幸南苑，令禁旅行圍，始定大狩扈從例，康熙時，蒙古藩王進獻古北口外之木蘭地方，（在今熱河開場縣）以供狩獵，其地周一千三百餘里，林木葱鬱，羣獸聚以孳畜，康熙以來，諸帝每歲八月於此行圍，是爲木蘭秋獵，此類清冊，僅兩種，一名「隨圍備帶御馬毛片冊」，一名「備用可乘御馬冊」，一冊中所記，均爲備用之各種御馬，各註某人恭進字樣，兩冊均爲上駟院造送之件。

日月食救護類 日月食救護，爲軍禮之一，光緒會典卷三十六禮部典職：

「日食，則集文武官於部以救護，月食，救護於太常寺，亦如之。……」
此類清冊，爲各衙門派出救護之官員職名，僅存法部一冊。

梓宮奉安類 慈安皇太后銜祜祿氏，文宗后也，光緒七年二月崩，謚曰孝貞顯皇后，是年九月，梓宮奉安於普祥峪定東陵，各衙門照例派官員護送，現存之清冊，即爲孝貞后梓宮奉安時護送官兵之花名冊，一爲捕盜營員番子花名，一爲管帶激桶官兵花名，均爲步軍統領衙門造送者。

學務類 關於文教事務，初隸禮部，迨光緒二十二年，置管理官書局大臣，二十七年，更命尚書張百熙，充管學大臣，二十九年，改學務大臣，三十二年，始設學部，此類清冊，僅存出洋畢業學生履歷及甘肅陸軍小學堂章程二冊，前者爲學務處（蓋即學務大臣之辦事處）所造送，後者爲總理甘肅陸軍小學堂候補道楊增新所造送。

綜計屬禮政之清冊，祭祀類五十八冊，謁陵類五冊，視假類六冊，行圍類二冊，日月食救護類一冊，梓宮奉安類二冊，學務類二冊，七類共七十六冊。

五 屬兵政之清冊

凡關於武職之政令，皆屬此類，因軍政爲軍機處主要之職掌，故此類清冊，數量較多，今按其內容，分爲調查，補放，考銓，廢卹，簡閱，勦撫，馬政，軍器，營制諭章九類，茲分述之：

調查類 分職名履歷，官兵名數，召見，老親，朝馬，廢員六項。職名履歷，老親，廢員三項，其內容情形，及造報緣由，與吏政中之文職官同。官兵名數一項，均係各省遵例造報之件，今查有同治二年二月江甯將軍咨呈一件，即係呈送此項清冊者，其呈文云：

「爲咨呈事，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准兵部咨，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著各路統兵大臣，將現存兵勇數目，並管帶員名，征防處所，於此次奉旨之日起，限三箇月內，分晰報部，並另備詳細冊籍一分，按限送報軍機處查核等因。……」

上述之清冊，各省造送者，冊中均載某營，某某管帶，駐紮某處，勇丁若干名，其兵部造送者，則爲某一省撫鎮各標將領之銜名，並有各省水師提鎮副將銜名冊一種，爲宣統三年海軍部造送者，此外尚有文武大小官員名冊三冊，爲鑲藍旗造送，又有保送壯丁花名五冊，均註旌佐，年歲，三代，及食餉年數，爲各旗護軍營造送者。召見一項，係應行召見之總兵副將

等員之履歷冊，均爲兵部所造送。朝馬一項，爲調查未經賞在紫禁城騎馬之二品大員，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正白旗滿洲都統來文云：

一爲咨行冊檔事，據本旗印房案呈，准值年旗文開，由票發處抄出，內閣轉傳各部院衙門及值年旗，即將未經賞在紫禁城內騎馬之滿漢文武一品大員，並年屆六十以上之文武二品大員，開列銜名，註明年歲，咨送隆宗門方略館漢軍機處勿悞，此交等因前來。……

此項清冊，有報未賞者，有已賞未賞合報者，其合報者，則已賞未賞分別註明，現存之清冊，均爲各旗所造報，此外尚有調查是否去過新疆，及有無出差事故之清冊一種，查其送冊之來文云：

「太僕寺爲咨送事，准內閣交片稱：各衙門即將三四品京堂旗分，本省年歲，以及有無七十歲以上老親，並老親年歲，曾否派往新疆去過，現在有無出差事故，詳細查明造冊，務於五日內咨報圖明園滿軍機處，等因前來。……」

此文爲調查文職官者，（此項清冊無存），現存之清冊，或報未去過新疆，或報並無事故，或兩項同報，均爲各旗所造送，綜計調查一類，共計六百四十二冊。

補放類 此類清冊，爲補放副將參將，辦事大臣，副都統，叅領等官之履歷冊，副將參將者，係奉旨補授以後，因請咨引見，申送履歷於兵部，由兵部轉咨軍機處之件，辦事大臣

者，爲內務府造報新放人員年歲旗佐之件，副都統者，爲各旗營造報應補放人員之履歷，請軍機處查照開列請旨補放之件，叅領者，則係補放之後，各營呈報補放日期之件，以上共計三十九冊。

考銓類 分保舉，卓異，記名，揀選，獎敘，甄別六項。保舉一項，爲舉行軍政時，各旗各省保舉人員冊，按武職之軍政，猶文職之考察，清史稿選舉志六載：

一……………順治九年定，六年一舉，是爲軍政考覈之始，十一年，改定五年爲期。……………

康熙元年，停軍政，專行考滿，旣而兵部疏請，直省武職，應依文官例，按年限由總督提督會同舉劾，御史季振宜疏言，武職考滿，營謀優等，尅扣軍餉，貽誤封疆，請按歷俸功次陞轉，於是六年定舉行軍政事宜。……………」

又按保舉之制，未踰年限者不舉，非歷俸滿者不舉，此項清冊，有年滿者，有俸滿者，冊中均詳註考語。卓異一項，則係指明舉爲卓異人員之履歷冊，按卓異者，才守俱優之謂，此項清冊，有爲保舉時造送者，有爲已准卓異後造送者。記名一項，爲奉旨交軍機處記名人員之履歷冊，光緒會典卷三軍機處典載：

「凡文武官記名者，遇缺則奏其名，文職運使，道員，記名以按察使用，武職一等侍衛，翼長，叅領，協領，長史，總管，城守尉，記名以副都統用，總兵記名以提督用，副將記以總兵用，遇缺出，各將記名人員，繕單呈遞，以備簡放。」

又查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外火器營呈軍機處文云：

一本營准值年旗來文內開：查各旗營此次軍政卓異記名之頭等侍衛振格等四十二員名，由本月初五日起，每日召見二員，應由各該旗營造具出身履歷，旗分，年歲，及三代，詳細查明，造具清冊，即日咨報方畧館滿軍機處等因前來。……

據此凡軍政卓異記名人員，均須造具履歷冊，咨送軍機處，以備遇缺奏補，現存之清冊，除軍政卓異記名者外，尚有各省督撫等隨時奏保而奉旨記名者，當亦爲奉旨後造送之件。揀選項，僅挑選大員子弟一種，光緒會典卷八十四八旗都統典載：

「凡文武官子弟之充執事者，自十有八歲以上，皆與選，……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

又軍機處大員子弟檔載：

「交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旗，現屆挑選大員子弟之期，前經本處片交各旗，造送願挑之大員兄弟子孫履歷清冊，以憑開單進呈，迄今已逾多日，未據各該旗造送前來，現在本處定于開印前呈遞，立等查辦，相應再行片催，務于一二日內，造具滿漢清冊，咨送隆宗門滿軍機處，此係奉旨交查之事，萬勿遲悞，此交。」

據此挑選大員子弟，每五年舉辦一次，例由各旗造送履歷清冊備選，現存清冊，卽是此種，

冊中均詳註本人職名，年歲，及祖父兄弟現居何職，多爲滿漢合璧。獎敘一項，爲領兵官員請獎出力員弁之履歷冊，與上述保舉不同，彼因考績而保舉，此因軍功而請獎也。甄別一項，爲各領兵官員咨送應行甄別之官員履歷冊，光緒會典卷四十八兵部典載：

「凡綠營官之驗齒限者，二年則甄別，叅將而下保送者亦如之，千總俸滿者亦如之。一據此各項官員，均三年甄別一次，現存之清冊，以千總及雲騎尉爲多，以上六項，共計七十二冊。

廢卹類 分死事，議卹二項。死事一項，或報死亡日期，或報生前戰功事蹟，或報子孫職名，其造報緣由，及清冊內容情形，與吏政中之文職官同。議卹一項，爲已經奉旨議卹之職名冊，僅存吉林省造報陣亡披甲一種，冊中詳註職名，旗佐，陣亡事故，某人奏請議卹，及奉旨議卹日期等項。以上二項，共十九冊。

簡閱類 凡八旗官兵，訓以騎射，火器，雲梯，水戰，別爲專營而演習，皆以時簡閱，光緒會典卷四十九兵部典載：

「八旗簡閱之制，……每年九月內，火器營，漢軍火器營，各赴蘆溝橋演習五日，內火器營，簡派總統大臣一人，前往監視，漢軍火器營，簡派都統副都統各一人，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八人，前往監視。……」

此類清冊，即漢軍火器營於蘆溝橋演習後造送之件，名爲一八旗漢軍職位中靶數目硃冊，

冊中各旗分列，均註明某種職位演習若干次，中靶若干出，其所謂硃冊者，係次數上加以硃點，若干點，即若干出，冊首並開列都統副都統銜名，蓋即係派往監視者，此類僅存三冊。

勦撫類 分勦辦、安撫二項。勦辦一項，僅兩種，一爲光緒間廣西辦匪表冊，冊中府廳州縣各爲一欄，分別記載辦匪情形；一爲光緒二十七年叛變之提督李成全等滋擾情形冊，冊中載錄巡撫札文，及各領兵官員之原稟，係山西巡撫遣送者。安撫一項，爲乾隆二十四五年間，安插厄魯特家屬之清冊，係陝甘總督等遣送者。以上二項，共九冊。

馬政類 清代之馬政，兵部及太僕寺，均有牧廠，兵部者，以遊擊、都司、守備等，分別管理，太僕寺者，以統轄總管，總管，翼長等管理，至內務府慶豐司之牛羊牧廠，則以都統兼統管，副總管管理，現存之清冊，僅嘉慶十四年庫車收獲孳生馬牛一種，其管理牧廠事務者，爲守備王登科，因知庫車牧廠，爲兵部所轄。

軍器類 凡軍器，頒則定以數，修則限以年，禁其私造私毀，而以時簡數焉，光緒會典卷五十二兵部典載：

「八旗軍器，五年奏請點驗一次，……各省駐防將軍都統等到任時，將所屬各營軍器數目，委官盤驗，……年終彙題，仍將所屬各營軍器數目，造冊送部查數。……」
上述爲此類清冊之一種，此外尚有宮內各處安設槍枝弓箭一種，爲景運門值班大臣遣送，又

有砲營出差砲位併隨砲什物一種，爲正紅旗漢軍造送，以上共計五册。

營制餉章類 凡營制，各審其地之險要，與人民之聚，而建置焉，其初建置，或有更定時，例由各領兵大員，造具營制餉章清册，分送兵部與軍機處，以備備考，册中詳載所建營名，官兵數目，及支餉銀數等項，此類清册，僅存河南四川兩省五册。

綜計屬兵政之清册，調查類六百四十二册，補放類三十九册，考銓類二百七十二册，陞卹類十九册，簡閱類三册，勦撫類九册，馬政類一册，軍器類五册，營制餉章類五册，九類共九百九十五册。

六 屬刑政之清册

凡關於刑罰之政令，皆屬此類，今按清册之內容，分爲秋審案件，命案，盜案，控案，贓罰，發遣，捕亡，督捕逃人九類，茲分述之：

秋審案件 凡各省秋決之囚，得旨則監候，越歲，審其應決與否而上之，曰秋審，秋審之別有四：曰情實，曰緩決，曰可矜，曰留養承祀，每屆年終，由刑部之秋審處，彙齊招册，以送於九卿詹事科道，而待集議，光緒會典卷五十七刑部典載：

「每年開印後，即具行催稿皇堂，傳各司行文各省，催取秋審後尾，限四月內到齊，及畧節閱後，先發寫紅格，交匠用刻，俟各省後尾到，合內外看語，併刊入招册

此項清冊，即上述之畧節冊，有各省造送者，有刑部各司造送者，冊中逐案分列，詳記案情，及如何定擬，此類共存二十冊。

命案 凡命案，有謀殺，有故殺，有鬪毆殺，有戲殺，有誤殺，有擅殺，有過失殺，有義殺，詰其證佐，分別定擬，每屆年終，各省造冊彙題。此類清冊或報案數，或報案情，或呈供招，報案數者，分已結未結，並分舊案新案，每案僅記案由，其報案情者，則每案一冊，詳載被害緣由，被害日期，及受傷部位等項，其供招，或爲案犯之原供，或因有應避字樣，而酌爲刪減者，此外另有烏鎗傷人案件一種，因烏鎗向係查禁私藏私造，有存者，例應收繳，此項案件，則係未繳而發生命案者。以上各項，共計二十冊。

盜案 凡盜案，有劫，有搶，有竊，每屆年終，各省彙冊詳咨。此類清冊，或報數，或報竊盜花名，爲已獲案犯之名冊，專管職名，亦分已獲未獲，每案下均注專管人之職名，承緝功過，又分兩種，一種爲拏獲尋常案犯之官員，視其案之輕重，分等開列，一種爲竊案功過，分別已未獲，將承統官員，核記功過，以上四項，共計二十六冊。

控案 凡控訴案件，由受理之地方官，察其虛實，中其冤抑，具有干名犯義教唆代控等情者，則分別懲處。此類清冊，爲地方官詳報審辦原委者，爲數無多，僅存二冊。

贓罰類 凡盜案已經獲盜，而未獲原贓者，盜犯如有財產，則估變賠給失主，如無財產可變，則罰令地方官賠補，官吏有虧公帑者，則依限咨追。此類清冊，即分盜贓虧帑兩項，

盜賊者，皆爲地方官罰賠之件，虧帑者，則爲調任或回籍官員咨追原任內未清公項之件，以上二項，共七冊。

發遣類 凡五刑，一曰笞罪，二曰杖罪，三曰徒罪，四曰流罪，五曰死罪，其流罪，則爲發遣，光緒會典卷五十三刑部典載：

「發往吉林，黑龍江，伊犁，迪化等處，酌量地方大小，均與安插，分別當差爲奴，……該將軍都統，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共計現存若干名，並有無脫逃，已未孳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及本部，限十二月初咨齊，照例彙奏。」

此類清冊，分遣犯名數，遣戍釋回，遣犯病故，遣犯眷屬四項。遣犯名數一項，或報某處安插若干名，或報當差爲奴各若干名，或報脫逃若干名，每名下均註發遣事由，其發給官兵爲奴者，並記官兵職名，當差者，則記當差處所。遣戍釋回一項，爲遣戍官員奉旨釋回之案由。遣犯病故者，則報病故日期。遣犯眷屬者，則爲收到眷屬人口數目，按軍遣等犯，有妻子願隨者，聽其自便，至配所後，由該管官記檔安插，此項清冊，當爲配所官員收到遣犯眷屬而咨報者。以上四項，共十冊。

捕亡類 凡罪犯脫逃，責令所司，依限追捕，每屆年終，將已獲未獲名數，分別造報。此類清冊，即分已獲未獲兩項，均載明發遣案由，及脫逃日期，其已獲者，註明捕獲日期，

及被捕地點，其未獲者，併詳註年貌，以便由部咨令隣省協緝。以上兩項，共十七冊。

督捕逃人類 凡旗人有逃者，則令至該管衙門投遞逃牌，報於部而緝焉，迨捕獲後，別其良賤年齒，與其逃走之次數，而科其罪，其自行投回者，按其次數與其歲月而減之，每屆年終，各省將已回未回之逃人，分別彙冊，報部查覈。現存之清冊，即分已回未回兩項，冊中均詳記逃人之旗佐，職名，年歲，逃走日期等項，其已回者，並記投回日期，此類共存二十一冊。

綜計屬刑政之清冊，秋審案件二十冊，命案二十冊，盜案二十六冊，控案二冊，贓罰類七冊，發遣類十冊，捕亡類十七冊，督捕逃人類二十一冊，八類共一百二十三冊。

七 屬工政之清冊

凡興建工程，修造器物，疏濬河渠，各項事務，皆屬此類，今按現存清冊之內容，分爲營繕，陵工，船政三類，茲分述如左：

營繕類 凡興建城垣，衙署，祠廟，各項工程，皆由督撫將軍大臣等，酌定規制，奏准後，飭委勘估，造冊具題，覈定興工，其逾保固限期，應行修理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別奏咨，覆准修葺，竣事，則造冊送部覈銷。現存之清冊，僅有呈報城垣保固情形一種，冊中將城堡完固，或坍塌，分別開列，其坍塌者，並記明損壞緣由，及坍塌丈尺，每年一冊，爲各省布政使所造送，此類共六冊。

陵工類 東西陵修繕之事，由工部屯田清吏司掌理，其盛京之陵寢，則由盛京工部掌理。此類清冊，並無修繕工程之件，僅孝陵（世祖之陵）大碑亭聖德神功碑文一冊，爲景陵內務府總管所造送，按陵寢事務，不屬各部，而屬內務府，因不便另行立類，故列入工政之陵工類。

船政類 清制，凡水師營，設戰船，各省水驛，設驛站船，各省水陸通衢，設渡船，橋船，各省水道危險之處，設救生船，分別規定年限，修造修補，至應修年限，由所司估報更造，造竣則報銷，並將應修緩修情形，每年冊報一次。現存之清冊，即爲咨報應修緩修者，冊中詳載原有隻數，及更造年月，並註明應修或緩修，僅存屬於四川一省者，分救生船，渡船，站船三種，共八冊。

綜計屬工政之清冊，營繕類六冊，陵工類一冊，船政類八冊，三類共十五冊。

八 屬洋務之清冊

凡關於各國交涉之事務，皆屬此類，今按現存清冊之內容，分爲教務，稽查外人行止，藩屬事務，曠政，電政五類。按清季之外務部，設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其考工司之職掌，爲鐵路，礦產，電報等政，（見清史稿職官制六）故本文之分類，亦將曠政電政列入洋務，茲將各類分述如左：

教務類 凡各國教士來中國傳教者，待之如其約，待教民亦如之，其無約之國，及教堂

有不如約者，則查禁，各國設立教堂，例由地方官按季造冊呈報，以備稽核。現存之清冊，即是此種，計有江蘇，廣西，雲南，新疆數省，有每府一冊者，有全省一冊者，冊中均詳列教堂式樣，坐落處所，教士姓名，教民數目等項，本館出版之文獻叢編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各冊，曾刊載一部，可爲研究傳教史之參攷資料，此類共一百三十冊。

稽查外人行止類 凡有外籍人士入境出境，均由該地方官按季造冊呈報，以便注意保護，而免發生事端。此類清冊，詳記外籍人士之國籍，姓名，入境事故，及入境出境日期等項，僅存廣西省三冊。

藩屬事務類 此類清冊，凡三種，一爲在內地居住之安南人戶口冊，一爲回國之安南人姓名年貌冊，一爲雲南建水六猛舊案，六猛舊案，爲查辦六猛隸屬問題者，當係雲南疆臣所查造，冊中載有奏摺，諭旨，照會，（爲雲南督撫致越南國王者）咨呈等文件，其時代，起乾隆四十六年，訖嘉慶十一年，以上三種共五冊。

礦政類 此類僅光緒三十三年華德探礦公司礦務合同一冊，爲總辦山東礦政之道員，與華德探礦公司之代表所簽訂，合同凡八條，關於探礦之地點，期限，招股，稅則等項，均有詳明之規定，此冊爲山東全省礦政調查局送送者。

電政類 此類分線路，報費兩項。線路一項，係呈報通阻情形者，爲表格式，首列某處至某處之線路，按日分註通或不通，其不通者，詳註阻滯緣由。報費一項，爲遞送官報請領

報費者，冊中詳記寄發地點，所用字數，及報費數目。以上兩項，共四冊，爲宣統二三年間，北京電報局造送之件。

綜計屬洋務之清冊，教務類一百三十一冊，稽查外人行止類三冊，藩屬事務類五冊，鹽政類一冊，電政類四冊，五類共一百四十四冊。

九 結論

上述之清冊，凡分吏政，戶政，禮政，兵政，刑政，工政，洋務等七類，均係按其內容性質而區分者，惟吏政中之稽察類，考其內容，包括各項政務，如以性質區分，勢不可能，故僅就其承辦程序之不同，分爲加恩諭旨，普通諭旨，具奏事件，閣鈔事件，已完事件等項，按此等稽察事務，掌之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及都察院，究其職掌之原意，亦屬稽查行政之效率，及職官之勤惰，故爲分類便利計，將此類列爲吏政之一。

凡文武官員之考績，或記名，或准卓異，均掌之軍機處，故文武官員之履歷冊，約佔全部清冊之少半，其次以吏政之稽察類，洋務之教務類，數目較多，若與內閣大庫所藏之黃冊比較論之，數目較多之清冊，適爲黃冊之所無，其他各類，光宣時代爲多，亦可補黃冊之不足，故此項清冊之價值，較之黃冊，有過之無不及也。

軍機處所藏之清冊，均爲隨咨文呈送者，而此類檔案，原已散亂，故同屬一事之咨文清冊，皆已分離，本館著手整理時，因一時無法拚合，只好分別編目，此項清冊之分類目錄，

業已完成，而咨文一項，因數量過多，僅排比時代，分包編號，欲查內容，自屬不便，本文前述各類，爲考其造報之緣由，僅得數件引舉，如能按類勾稽，方稱詳備，故本文所述，猶屬假定，問題自必尙多，今本館已將此項咨文，著手編製主題索引，俟其完成，本文當再參考訂正焉。

俄羅斯館始末記

張玉全

清內閣大庫藏滿文俄羅斯檔，凡七冊，內一冊題曰：Список делъ въ Россійскомъ Посольствѣ，漢譯爲「康熙四十七年三月，設立俄羅斯學之上諭奏事檔」，

全冊都五十餘葉，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五十六年止，其中所載，係大學士馬齊溫達等，關於設學事項之面奏諭旨及口奏事件，並與關係衙門往來文移，考光緒朝會典事例卷十五，內閣職掌載：「稽察俄羅斯館課程，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郎中或員外郎兼轄，案俄羅斯館同治元年裁撤」，又同卷載：「乾隆十三

年奉旨，……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譯出具奏，……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是此館之隸屬及職掌，均著於籍，至於創設及籌劃情形則未詳，更查其他載籍亦不具列，今據此檔，可窺其設立之經過，足補官修書籍所未備，且又爲清季設立同文館廣方言館之嚆矢，茲就原檔逐項繙譯，以供參考，其間有同爲一事，因而文移往來記載繁複者，亦併錄之，以存真相，爰將譯文畧加接語錄後：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在南苑諭大學士馬齊曰，詢問蒙古旗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者

，具奏欽此。

本月初九日，大學士馬交諭待讀學士鄂奇爾諾木奇岱，汝等詢問蒙古旗內有願習俄文之子弟來告。

本月初十日，待讀學士鄂奇爾諾木奇岱稟稱，查有鑲黃旗蒙古，諾木啓佐領下閑散五十，正黃旗蒙古，托克托于佐領下閑散巴爾濟納，正白旗蒙古，懷色佐領下監生天保，常繼保佐領下監生馬甲翁愛，正紅旗蒙古，額爾德尼佐領下閑散托霍齊，鑲白旗蒙古，豪山佐領下監生長祿，鑲紅旗蒙古，華色佐領下閑散七十三等，繕寫名單呈閱，本月十二日，大學士馬以此七名口奉得旨甚少，再於八旗蒙古漢軍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語者，查明具奏，欽此。

本月十三日，內閣典籍廳咨行吏部，爲謹遵聖旨事，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大學士馬齊奉上諭，八旗蒙古漢軍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語者，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在案，應由貴部曉諭八旗蒙古漢軍，有願習俄羅斯文語之監生閑散子弟等，開寫姓名職銜年歲何人之子造冊蓋印，連同本人速送本衙門，以備再行詢問具奏，勿悞此咨。

本月二十一日，吏部文選司致內閣典籍廳，據貴廳來文內稱，爲遵聖旨事，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大學士馬齊奉上諭八旗蒙古漢軍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語者，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在案，應由貴部曉諭八旗蒙古漢軍，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語之監生閑散子弟等

，開寫姓名職銜年歲何人之子，造冊蓋印，連同本人速送本衙門，以備再行詢問具奏，勿悞等語，因此將八旗蒙古漢軍，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語之監生閑散子弟等六十八名，另造印冊，咨送到關，遂將此六十八名學生連同印冊送至暢春園，大學士口奏，得旨均令習之，欽此，大學士馬即諭侍讀學士鄂奇爾諾木奇岱，汝等親赴俄羅斯館往告俄商頭目，令派善於俄文者一名，以便教授，汝等輪班視察。

本月二十三日，侍讀學士鄂奇爾諾木奇岱赴俄羅斯館，與俄商頭目火思梯皮持爾胡鐵闊夫曰，上諭令我國子弟習學俄文，貴國所來人位中有善於俄文者，請派一名教之，伊遂派瓦西里，於本月二十四日，在俄羅斯館內，支搭蓆棚，開始教讀。

按此俄羅斯館，係俄商宿所，即俄教士讀經禱告之天主堂，其址在東直門迤北。

本月二十五日，大學士馬交諭，因學生衆多，恐於館內亂行出入，特派蒙古房中書常度監管之。

四月二十一日，俄羅斯瓦西里交易完畢還國。

按是年閏三月，自開始教讀，僅學習兩個月。

七月初六日，大學士馬移付蒙古房侍讀學士等，本月初三日口奏請旨，前選蒙古漢軍子弟學習俄文，日期未久，俄人回國，學生等只曉字母，言語文字尚未學習，臣兼管之俄羅斯佐領內有羅刹人，善於俄文，派爲教授，得旨，好，令其教之，欽此，移付

到後汝等尋覓空房或寺廟，安置學館，以便學習，至於所委羅剎何名，如何教授之處，汝辦妥後寫字寄我。

按俄羅斯佐領隸於鑲黃旗滿洲四甲喇，攷大清會典卷八十四載：「鑲黃旗滿洲佐領八十四，內宗室領佐一，……俄羅斯佐領一。」

本月十二日，侍讀學士鄂寄爾諾木奇岱稟大學士馬，現辦妥左翼馬市西北大佛寺內房屋三間，設立學館，並委羅剎小撥什戶庫石廡馬甲伊番爲教授，仍派中書常度監督，我等亦仍往察視一切。

本月十八日，傳八旗俄文學生齊至大佛寺，交於羅剎庫石廡伊番等，即行開始教讀。九月二十四日，中書常度呈大學士馬，我不通俄文俄語，今俄文學生既交羅剎等，縱然有我，亦屬無用，願回衙門効力等語，大學士馬諭，派汝非爲通曉俄文俄語，特恐羅剎等欺凌學生，不勤於教授，學生輕視羅剎，怠於學習，故令汝監視，嗣後一切應稟應行事件，稟呈辦理，所呈所交之處，均行記摺。

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書常度呈爲轉奏請旨事，據俄文教師俄羅斯佐領下小撥什戶庫石廡雅果等呈稱，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奉旨將八旗蒙古漢軍子弟交與庫石廡等學習俄文俄語，現屆三年，分別甄試，六十八名內能學者三十餘名，不能者三十餘名，學額衆多，乞諸大臣分別去留，儘我庫石廡所能，奮勉教授，再庫石廡等生於北京，從

前俄國來文內有難譯之處，均諮詢老俄人，現老俄人漸次亡故，俄國事件關係重大，倘再來文，誠恐難解之處不能成譯，今盛京烏拉等處有投降之俄人，乞諸大臣等具奏，選擇善於俄文俄語者二三名送京，同庫石麻等共譯之等語，爲此具呈轉奏請旨，大學士溫諭，去留之學生分別開單呈閱。

按大學士馬齊，於康熙四十八年，議立皇太子得罪革職，故該學事務由大學士溫達管理。

四月初五日，乾清門早事完畢，大學士溫摺奏，內閣大學士臣溫達謹奏爲奏聞事，據俄文教師俄羅斯佐領下小撥什戶庫石麻等呈稱，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八旗蒙古漢軍俄文學生交與庫石麻等學習俄文俄語，已屆三年，分別甄試，六十八名內能學者三十餘名，不能者三十餘名，學額既多，乞諸大臣分別去留，儘我庫石麻所能，奮勉教授，再庫石麻生於北京，從前俄國來文內有難譯之處，均諮詢老俄人，現老俄人漸次亡故，俄國事件關係重大，倘再來文，誠恐難解之處不能成譯，今盛京烏拉等處有投降之俄人，乞諸大臣具奏，選擇善於俄文俄語者二三名送京，同庫石麻等共譯之等語，爲此謹奏，得旨，好，咨取，欽此，又口奏，倘查送能譯俄文之人至京時，即編入俄羅斯佐領，得旨，可，欽此，又口奏俄文學生因無正途，不肯勤學，如蒙俞允，每人授給一職，藉以勉其勤學，仍使按時學習，兩處行走，得旨，可，學生給與一職，欽此，又口奏，教師小撥什戶庫石麻暨俄文學生等，均無飯銀，終日枵腹，難於授受，如

蒙俞允，按月每人給錢兩千，得旨，給發，既給口糧，學額甚多，應分別減之，欽此，本日本學士溫諭中書常度，上諭學額甚多，分別減之，欽此，汝於所留之三十五名內，再酌量減之。

本月初七日，中書常度復於三十五名內去正白之翁愛等八人，留鑲黃之班第等二十七名，開單呈閱，大學生溫諭曰，據俄文教師稱，正白之翁愛可以學習俄文俄語，如此將翁愛記檔，遇有缺出遞補。

本日內閣典籍廳咨吏部，爲知照事，康熙五十年四月初五日，本衙門大學士溫達，進奏俄文學生事件時口奏，俄文學生無一正途，不肯勤學，若蒙俞允，每人授給一職，藉以勉其勤學，仍使按時學習，兩處行走，本日得旨可，學生給與一職欽此，爲此知照，再俄文學習之旗分佐領姓名另紙咨送。

十三日，內閣典籍廳咨吏部文選司，爲知照事，康熙五十年四月初五日，本衙門大學士溫達，進奏俄文學生事件時口奏，俄文學生無一正途，不肯勤學，若蒙俞允，每人授給一職，藉以勉其勤學，仍使按時學習，兩處行走，本日得旨可，學生給與一職欽此，欽遵，今將所留學生，鑲黃旗蒙古，明安圖佐領下閑散班第，正黃旗蒙古，班達爾佐領下監生五格，鑲色佐領下生員佛保，明安圖佐領下閑散班第，正黃旗蒙古，班達爾佐領下閑散達木巴，托克托干佐領下閑散巴爾濟納，漢軍，孫繼業佐領下閑散孫世泉，正白旗

蒙古，策稜拉喜佐領下監生多爾濟，恩格佐領下馬甲薩木第，祥惠佐領下閑散長明，漢軍，高謙佐領下閑散武文連，孫宏本佐領下閑散孫賢，正紅旗蒙古，額爾德尼佐領下閑散托霍齊，鑲白旗蒙古，豪山佐領下監生長祿，馬甲六達子，鑲紅旗蒙古，懷色佐領下閑散班第，漢軍，孟熊佐領下，馬甲韋廷如，栢朝佐領下馬甲司國隆，金簡佐領下閑散王國祥，柯明德佐領下閑散蔗展，陳如齊佐領下閑散方正邦，邱文佐領下閑散楊天祿，正藍旗蒙古，佛三保佐領下閑散年泰，漢軍，張書佐領下馬甲王鈺，栢良佐領下馬甲栢雲，佟簡佐領下閑散金洪秀，鑲藍旗蒙古，戴弼圖佐領下閑散六格等，旗分佐領姓名開寫送部查照，遵旨給與一職，爲此知照。

本日內閣典籍廳咨戶部文，爲知照事，康熙五十年四月初五日，本衙門大學士溫達，進奏俄文學生事件時口奏，俄文教師俄羅斯佐領下小撥什戶庫石覽暨俄文學生等，均無飯銀，終日枵腹，難於授受，若蒙俞允，按月每人給錢兩千，本日得旨給發，既給口糧，學額甚多，理宜分別減之，欽此，今將教師學生等之旗分佐領姓名人數列後，自本年五月初一日起，按月發放此咨。

轉行盛京烏拉等處，爲咨取通曉俄羅斯文語之俄人事件，本日已咨行兵部。

本月初九日，吏部謹奏爲奏聞事，據大學士溫達口奏，俄文學生無一正途，不肯勤學，如蒙俞允，每人授給一職，藉以勉其勤學，仍使按時學習，兩處行走，得旨，可，

俄文學生給與一職，欽此，前來到部，本部擬將該學生等續列於各該旗之班末，查補放筆帖式，必經王等考試，方可補用，此係學習俄文俄語特旨給與一職，又使其兩處行走，似無庸王等考試，到班後即行補用，爲此謹奏請旨，七月初九日，遞給奏事官世策轉奏，奉旨依議。

本月十七日，鑲白之長祿六達子等，由吏使咨行本旗，傳喚到部即行掣籤六達子得理藩院筆帖式。

十月二十六日，大學士溫口奏，本年四月內奏准，咨行盛京吉林烏拉黑龍江等處，嚴查該處居住俄羅斯有通曉俄文俄語者，速選二三名送京，現准吉林烏拉黑龍江覆文，均無此項俄人，惟盛京送來俄人尼堪一名，言語甚佳，不通文理，該俄人既不通文理，擬請遣還，得旨何必送回，現俄商已至，將此人交與兼辦俄國事務人員考試欽此，十一月十四日，俄文學生鑲白旗蒙古，豪山佐領下監生長祿，以中書擬正，十五日奉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侍讀薩木第，將俄人尼堪送交前任大學士馬齊處試驗。

按清史稿馬齊列傳載：「康熙四十九年，俄羅斯來互市，上念馬齊習邊事，令董其事。」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任大學士馬齊，告於奏事官員外郎世策乞轉口羅奏。

剌庫石廡雅果等與俄人尼堪對語，據庫石廡等稟稱，我等生於北京，尼堪係屬俘虜，語言當比我強，又據俄商頭目喀米薩爾稟稱，言語甚好，因不通文理，故精細之言不佳等語，爲此轉奏，奉旨尼堪留京欽此，送至內閣等因前來，五十一年正月初三日，侍讀學士鄂奇爾拉圖渾侍讀桑格薩木第等，稟大學士溫達，奉諭查明後咨行該旗。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內閣典籍廳致鑲黃旗滿洲咨文，本衙門大學士溫達奏過，據俄文教習庫石廡等呈稱，庫石廡等生於北京，從前俄國來文內有難譯之處，均諮詢老俄人，現老俄人漸次亡故，俄國事件關係重大，倘再來文，誠恐難解之處不能成譯，今盛京烏拉等處有投降之俄人，乞諸大臣具奏，選擇善於俄文俄語者二三名送京，同庫石廡等共譯之等語，康熙五十年四月初五日奏，奉旨好，咨取，欽此，又口奏，倘查送能譯俄文之俄人至京時，即編入俄羅斯佐領，得旨，可，欽此，記檔在案，康熙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准吉林烏拉黑龍江覆文，均無此項俄人，惟盛京送來俄人尼堪一名，言語甚佳，不通文理，該俄人既不通文理，擬請遣還，得旨，何必送回，現俄商已至，將此人交與兼辦俄國事務人員考試，欽此，遂交兼辦俄國事務前任大學士馬齊，據馬齊奏稱，俄商頭目喀米薩爾稟稱，言語甚好，因不通文理，故精細之言不佳等語，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旨，尼堪留京，欽此，送至內閣，本衙門遵照前奏，擬將尼堪編入賚旄俄羅斯佐領，並派中書巴扎爾帶領本人，送交鑲黃旗

印房小撥什戶。

蒙古房移會典籍廳，爲轉咨事，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大學士溫達口奏，留京之俄人尼堪，今在俄羅斯學校教授俄語，似應照例給與飯銀，得旨，給發，欽此，依照俄文教師小撥什戶庫石廐例，給錢兩千，二月初一日，侍讀學士拉圖渾，侍讀桑格薩木第，中書巴扎爾等，稟大學士陳廷敬李光地蕭永藻，奉堂諭照例行之，遂於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初二日，交與典籍阿金泰雅爾泰谷尊趙同書。

內閣典籍廳咨盛京將軍文，爲知照事，康熙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本衙門具奏，准吉林黑龍江烏拉等處覆文，均無此項俄人，惟盛京送來俄人尼堪一名，言語甚佳，不通文理，擬請遣還，得旨，何必送回，現俄商已至，將此人交與兼辦俄國事務人員考試，欽此，遂交於兼辦俄國事務前任大學士馬齊，據馬齊奏稱：俄商頭日喀米薩爾稟稱，言語甚好，因不通文理，故精細之言不佳等語，康熙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得旨尼堪留京欽此，送至內閣，本衙門遵照前奏，已將尼堪編入鑲黃旗滿洲領侍衛內大臣公阿歸阿所管佐領，爲此知照，此咨，連同封筒，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初六日，派俄羅斯學監學中書巴扎爾，赴南苑呈大學士溫達閱看，奉諭咨行等語，本月初八日交典籍阿金泰。

內閣典籍廳咨兵部，爲傳送事，本衙門咨行盛京將軍公文一封，貴部接收後按站咨

行，特此知照，

理藩院咨呈內閣，爲知照事，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公阿齡阿等口奏，皇上親試過八旗蒙古候補筆帖式，將俊秀護軍學生閑散俊秀等，均予錄用，尙餘二人擬歸本衙門効力，俟到班後再行補用，得旨，好，欽此，查正白蒙古，策棱拉喜佐領下俄文學生多爾濟，應歸本衙門効力，尙書公阿齡阿侍郎諾木齊岱等咨呈等因前來，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初六日，派中書巴扎爾，往南苑呈大學士溫達，大學士諭，多爾濟着兩處行走。

二月初八日，正紅旗托霍齊，由吏部行文該旗，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

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鑲紅旗之方正邦司國隆王國祥熊展楊天祿韋廷如等，由吏部咨行該旗，傳喚到部即行掣籤，楊天祿補授工部筆帖式。

五十五年十月初六日，侍讀學士蔭扎納，侍讀桑格阿拉納等，京大學士馬嵩，從前俄羅斯學事務，均交職等督管，後來大學士溫諭，俄羅斯學事務，派中書長虔總管，於是學生之額缺補人開除行補錢糧等事，職等無從知悉等語，大學士等諭，學生之額缺補人開除行補錢糧等事，監學中書往告爾等，爾等接受辦理再稟我等，爾等應按時往察，至監視學生讀書，仍派交中書，將此諭記檔。

按清史稿溫達列傳載：「康熙五十三年以老乞休」，馬齊列傳載：「康熙五十五年，復授武

英殿大學士」，嵩祝列傳載：「康熙五十一年，授文華殿大學士」，故該學事務復歸馬齊等董理。

十月初九日，侍讀學士蔭扎納，侍讀桑格阿拉納等，京大學士馬嵩，正黃旗蒙古，紀佐佐領下俄文學生巴爾濟納病故，此缺應補，奉諭鑲黃旗滿洲大學士馬佐領下歲貢福成，補充俄文學生。

本月初十日，內閣俄羅斯文館咨鑲黃旗滿洲，爲知照事，本館學生正黃旗蒙古，紀佐佐領下喇散巴爾濟納病故，此缺以貴旗大學士馬佐領下歲貢福成經大學士等閱看，補充俄文學生，爲此知照，侍讀學士蔭扎納等咨。

本日內閣俄羅斯文館咨吏部文選司，爲知照事，本館俄文學生，正黃旗蒙古之巴爾濟納病故，此缺以鑲黃旗滿洲大學士馬佐領下歲貢福成補充，爲此知照，侍讀學士蔭扎納等咨。

十月二十二日侍讀學士蔭扎納，侍讀桑格阿納拉等，稟大學士馬嵩，鑲紅旗漢軍，邱文佐領下學習俄文之工部筆帖式楊天祿，現派駐兵站，不能來學，再學習俄文之中書，暨理藩院之筆帖式等六人，竟不到學等情，大學士諭 楊天祿現派駐兵站，不克來學，咨取有願學者，補充此缺，其餘順便再行請旨。

二十三日，內閣俄羅斯文館咨吏部文選司，爲知照事，本館學習俄文之鑲紅旗漢軍邱

文佐領下工部筆帖式楊天祿，派駐兵站，此缺以鑲黃旗漢軍金之玉佐領下監生金光宗補充，爲此知照，侍讀學士蔭扎納等咨。

五十六年二月初五日，內閣俄羅斯文館咨正黃旗蒙古，爲知照事，本館學習俄文之鑲白旗蒙古豪山佐領下中書長祿，陞任盛京刑部員外郎，此缺以貴旗色特爾佐領下俊秀觀音保補充，爲此知照，侍讀學士蔭扎納等咨。

總上所述，爲清代籌設俄羅斯學之概況，其始也暫假俄商宿所，未久又移於大佛寺，初稱俄羅斯學，一切文移均由典籍廳轉致，至康熙五十五年，經稱內閣俄羅斯文館，且與各關係衙署直接行文矣，考順天府志載：「俄羅斯文館在東華門外北長街，俗名北池子」，是其學址之變遷，稱謂之沿革，尤足資參證，迨同治初元，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請，於京師設同文館，遂被裁撤，至今湮沒無聞，清聖祖智珠在握，目光遠大，當時中國人士，恥於學習外文，國際重要文件，委於無識通事，啓人挪揄，而士大夫墮日失策，不思補救，獨聖祖洞燭及此，銳意興學，儲育專門人才以應時需，法至善也，現內閣大庫殘存乾嘉道三朝俄文檔十九本，係以俄文登錄往來文件，似爲該館學員譯繕者，其造就可見一斑，清史稿學校門，對於清代學制羅列殆盡，獨於此學不詳，今發見此檔，則聖祖之睿明，從事臣工之功勳，畧可觀矣，爰于整理庫藏滿蒙文書檔時，不揣譾陋，譯撰俄羅斯館始末記一篇，供獻當世，尚望專家多方指導，實深企幸。

雍正硃批奏摺略述

王善端

清代硃批奏摺，以雍正所批最爲世人珍重。誠以雍正久居藩邸，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御極後，又令親信督撫如鄂爾泰輩隨時密奏，同時督撫以下諸人，性情心術，才具短長，人品優劣，故能明見萬里，所批皆洞中窺要。世人珍重，良非偶然。

雍正存位雖僅十三年，而所批奏摺多至不可勝計，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載：『世宗憲本章或有洩漏，改命摺奏，皆可封達上前，于幾暇親加披覽，或秉燭至丙夜，所批動輒萬言，洵激鑿要，萬里之外，有如覩面，後付刻者祇十之三四。』蕭穆敬孚類稿載：『見鄉先達汪稼門尚書所藏文端公鄂爾泰在雲貴總督任所奏議全部，有奉硃批奏章未曾發刊者六大冊。』又載：『世宗有將外任之大臣官員奏摺經朕手批酌量可以頒發者，檢出付之奇闕，計算不過十分之二三。』之諭。考雍正十年，世宗選刊手批奏摺，僅成數帙，乾隆三年，高宗復就世宗選定者彙刊成書，前後凡二百二十三人，分一百一十二帙，名曰硃批諭旨，其未經選錄而不發刊者，尙不知凡幾。

雍正即位時，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鎮等處，所有皇考硃批諭旨，俱著敬謹封固進呈，若鈔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發覺，斷不寬宥，定行從重治罪。京師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考硃批諭旨，亦俱著敬謹封固進呈。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云云。繳回後，藏貯內廷，例不發交內閣，故內廷

藏此項奏摺頗多。

此項奏摺散存故宮各檔箱中，前曾發現雍正硃批奏摺，有標明不錄者，係未刊之件，計范時繹等六千四百一十二摺，早經編就總目刊行，其中重要摺件，亦曾選入文獻叢編發表。今於宮中雜檔中又發現此類奏摺一批，黃紙封裏，不下數十封，每封均標不錄或已錄字樣。茲舉其不錄者：計年希堯八十四摺，祖秉圭六十摺，顧琮三十五摺，隆昇三十八摺，留保三十五摺，林君陞二十摺，劉藩長五摺，范時捷六十摺，鄭禪寶四十二摺，溫而遜二十七摺，王蘭生十六摺，程如絲二十三摺，王榮六摺，馬禮善四摺，陳弘謀七摺，高維新五摺，徐杞五摺，林秀八摺，蘇大有六摺，董玉祥四摺，張起鵬四摺，王安國三摺，岳含奇四摺，徐起鳳二摺，郭成功三摺，馬略五摺，托時等二摺，梅穀成一摺，李日更三摺，朱文一摺，朱曙蓀三摺，楊安二摺，何祥書七摺，李世倬三摺，西柱三摺，岳而俗等三摺，寶啓瑛五摺，吳襄十三摺，馮光祿七摺，謝希賢五摺，路振聲十五摺，李建功二十八摺，梁永禧四摺，張廷璐八摺，汪繼燾四摺，孫弘本四摺，魏麟三摺，鄂昌等二摺，陳祖訓二摺，線玉元一摺，李永紹一摺，王肅章六摺，趙之垣十一摺，馬爾泰八摺，周人驥二摺，牟欽元一摺，陳良弼二摺，金無極一摺，董紹祖二摺，馮廷輔一摺，俞兆晟二摺，董象台七摺，張成隆七摺，閃文縉七摺，金以坦一摺，汪澹等四摺。凡六十七人，共七百有九摺，現已逐件摘出，預備編目印行，並選重要摺件，刊登文獻叢編，以供學者參覽。

清宮內廷戲臺攷略

王聲和
魏世培

清宮內廷演戲，扮演人向由昇平署承值。咸豐後始傳外伶入內演唱，至慈禧時，傳召尤類。被傳伶人，名曰內廷供奉。攷其所演劇本，除乾隆時詞臣張照編製之各項承應戲（註一）及外班伶人進呈者外，並編有岔曲多種。（註二）戲臺之大者，爲暢音閣戲臺，漱芳齋戲臺，其次爲長春宮暖臺，至景祺閣，麗景軒，怡情書史，倦勤齋，漱芳齋內各戲臺，皆規模簡小，備臨時需用。此外尚有乾隆時爲祝皇太后萬壽所建之壽安宮戲臺，該臺現已無存，僅留遺跡。茲將各戲臺臚述如左：

暢音閣戲臺 位外東路養性門之東，閣東爲南北十三排，閣北相對者爲閣是樓。乾隆三十七年添建，嘉慶七年修，光緒十八年重修。日下舊聞攷所載：保泰門北崇樓三重，上額曰暢音閣，中額曰導和怡泰，下額曰壺天宣豫者即此也。乾隆八旬萬壽時曾演戲於此，（註三）光緒二十三年慈禧皇太后萬壽節亦演戲於此。（註四）此其最著者，其餘不具述。臺之建築，異常偉大，宜於演砌末戲，故當時承應戲如演羅漢渡海等砌末戲，均在此臺。

漱芳齋戲臺 位內西路，東爲御花園，西爲重華宮，坐南向北，對而爲漱芳齋，後臺係二層樓房，爲伶人扮戲之所。後院甚寬暢，塔有鉛鐵罩棚，現尙存在。其建築年代，早於暢音閣，係內廷演戲總臺之一。臺面雖小，頗爲精麗。乾嘉以來，重華宮講集時，皆演戲于此。

。除砌末戲外，一切大戲，均能演之。同治朝，遇有喜慶讌會，或年節時，尚在此演戲。光緒時，常在頤和園及中南海各戲臺演戲；宮內筵宴演唱，在暢音閣居多，重華宮筵宴不過偶一舉行而已。

長春宮戲臺 位內西路體元殿之後，坐南向北，面對長春宮，爲宮內之暖臺。每於冬季或年終時搭蓋玻璃棚演戲，光緒時稱爲最盛。（註五）

景祺閣戲臺 位外東路貞順門南，臺在閣內西間，臺基較地畧高數寸，前面圍以欄杆，慈禧居住樂壽堂時，每於夜間無事或興之所至，于此傳戲。扮演人由宮內太監承應，除砌末戲外，均能演唱。現戲臺雖已無存，而上下場門尚在焉。

麗景軒戲臺 位內西路儲秀宮之後，臺在軒內西面，臺之形狀，與景祺閣畧同。爲慈禧住儲秀宮時夜間傳戲之所。奏演情形，與景祺閣同。此臺現亦不存，關係宣統大婚時因改此室爲西餐房，故將原有戲臺拆去。

怡情書史戲臺 位內西路長春宮之後，亦係於室內西間設有戲臺，爲慈禧住長春宮時夜間隨時傳戲之所，大致與景祺閣麗景軒相同。此臺現亦不存，或云宣統未出宮時拆去。

倦勤齋戲臺 位外東路貞順門之西，前爲符望閣，臺在齋內西間，甚精緻，坐西面東，對戲臺設有寶座。建築年代，與暢音閣同，爲乾隆時演唱岔曲之所。

漱芳齋屋內戲臺 位漱芳齋後殿西間，坐西面東，現該臺原狀如舊，一切與倦勤齋內小

戲臺相仿，想亦係乾隆時代爲演唱岔曲所建。但又據一傳說，乾隆晚年嘗召集詞臣於漱芳齋酬和，此臺爲其粉墨登場處，因臺前有乾隆御筆『風雅存』三字小額，此說待攷。

壽安宮戲臺：位外西路，今爲本院圖書館館址。乾隆時爲祝皇太后萬壽所建，（註六）會演承應宴戲九九大慶等劇於此。國朝宮史續編載有壽安宮中庭三層崇臺狀況。（註七）清宮述聞亦引日人所著唐土名勝圖會以證之。（註八）可見當時此臺規模巨麗，與暢音閣不相上下。現臺已無存，至所留屋宇，均係後來改建者。

註一 曠亭雜錄：乾隆初純廟以海內昇平，命張文敏照製諸院本進呈，以備樂部演習。各節皆相時奏演，如屈子競渡，子安趨閣諸事，無不講入，謂之月令承應。內延諸喜慶時奏演雜劇者，謂之法宮雅奏。萬壽令節前後奏演巫佞神道，添壽錫福，以及黃童白叟，含哺鼓腹者，謂之九九大慶。又演月健連尊者教母事，折爲十本，謂之勸善金科，于歲暮奏之。演唐玄奘西域取經事，謂之昇平寶筏，于上元前後日奏之，曲文皆文敏親製，詞藻富麗，引用內典經卷，大爲超妙。

註二 清宮述聞：倦勤齋建有小戲臺，乾隆時嘗命南府太監演唱岔曲於此。岔曲者，聲下小唱也，以八角鼓三弦兩者廢之，竇小岔所創，故名岔曲，厥後流傳禁掖，乾隆帝命詞臣就其腔調，另編詞句，或描景，或寫情，如酒家，閒居樂，山居樂，漁樂清溪，獨坐幽篁裏，采菊東籬下諸曲，皆極風雅，使聽者移情，雖爲小曲，實太平之音，今所存極及百種，皆本院于昇平署戲箱內檢獲者也。

註三 國朝宮史續編：乾隆五十五年八月萬壽宴，禮成幸寧壽宮，于閣是樓張樂稱慶。

註四 翁文恭日記：光緒二十三年萬壽節，羣臣行禮，退詣閣是樓，恭換入座，諦聽戲處，慈駕至，跪迎，太后在

階上立，恭邸跪奏數語，率首領跪奏，臣即于階下偏東，摘帽碰頭。

註五

翁文恭日記：光緒十年十月初五日起，長春宮日日演戲，近支王公內府諸公皆與。醫者薛福長江守正來視，特命賜膳，賜觀長春宮之劇也，即寧壽宮賞戲，而中官攜笛，近侍登場，亦罕事也。此戲日長春宮戲，八點方散。

註六

養吉齋叢錄：壽康宮後，本為咸安宮舊址，乾隆間改建壽安宮，恭祝慈闈六七秩時選舉上儀之崇構也。

註七

因朝宮史續編：壽安宮中庭，崇臺三層，上層扁曰：慶壽福慶。聯曰：鳳嚳輝皇阿閣瑞；珠璣景繪泰階符。中層扁曰：曾城廣樂。聯曰：闔時遜衍京垓積；律呂環生上下和。下層扁曰：崑閩恆春。聯曰：鳴豫叶雲龍頌集九如開壽域；祝釐陳綵舞歡聯萬壽壽春臺。皆恭祝孝聖憲皇后六旬七旬萬壽之年，高宗純皇帝御筆也。

註八

清宮述聞：三層崇臺，壽安宮演劇之所也。日人所著唐七名勝圖會，稱曰祈劇臺，並繪有圖。

清同治間重修圓明園史料之蒐集

侯甲峯

咸豐庚申之變，圓明園盡燬於火，數世經營，鉅萬資力，一舉而淪爲廢墟，數十年來，園之遺物，猶多存留，園之文獻，亦時有發現，雖微爲一磚一石，片紙隻字，亦爲人珍貴而重視，斯吾人所以對於圓明園燬後之史料，極力蒐羅而珍重整理者也。

穆宗以冲齡踐阼，兩太后垂簾訓政，同治七年御史德泰奏請加賦修理圓明園，下詔切責，並褫其職，十二年一月，穆宗親政，復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估工興修之諭，御史沈淮首上書諫阻，廷臣疆吏亦紛遞諫牘，內廷格於衆議始於次年七月明詔停已開之工，罷重修之議，此案雖如曇花一現，然已沸沸騰騰，震動朝野，復有李光昭報效木植一事爲之推波助瀾，實亦圓明園歷史中一餘波也。

茲於清理故宮檔案之際，檢出此案文摺若干件，沈淮等之封奏及關於報效木植之摺件均在，此等文獻不僅可以補充圓明園史料，而當時之政事人情均可藉以窺見，茲畧加整理，草成斯篇。

御史沈淮游百川首上諫章

重修圓明園之議興，朝野錯愕，御史沈淮首上書諫阻，陳康祺郎潛紀聞載：「當園工議興，中外錯愕，台諫中惟沈維市侍御准，首上書力爭，上震怒，立召見，諭以大孝養志之義

，沈素內訥，青蒲獨對，憐於天威，但連稱興作非時，恐累聖德而已，沈退朝過予，予曰：上聖明，丈宜補草一疏，剴切和平，必迴天聽，大畧謂天子以天下養，凡可以障親歡者，何敢願惜帑幣，然浚園之毀，非由天災，今時事艱難，仇人在國，即庫藏充溢，亦不當遽議興修，皇上之意原爲兩宮頤養起見，但臣恐闕工落成，兩太后入居其中，反覺愀然不樂，願皇上自強不息，時時以繼志述事爲念，則所以仰慰文宗及兩宮皇太后者，於孝道尤爲光大云云，如此立言，上必感悟，沈丈深避予言，擬次日削稿，又次日封上，嗣聞游侍御百川者，袖疏廷諍，謬誇數百言，聲震殿瓦，上雖未遽收回成命，而釁直犯顏，不加譴責，長楊五柞，卒罷經營，鳴鳳朝陽，不誠聖朝盛事哉。」

沈游兩言官上書之事，由此可見當時爲人所推崇，二人者可謂無忝厥職矣。

沈淮原摺云：

「四品銜陝西道監察御史臣沈淮，跪奏爲風聞園林即擬興修恐累聖德敬抒管見仰祈聖鑒事，竊思圓明園爲我朝辦公之所，原應及時修葺，以壯觀瞻，惟目前西事未靖，南北早潦時聞，似不宜加之興作，皇上躬行節儉，必不爲此不亟之務，而愚民無知，紛紛傳說，誠恐有累盛德，爲此披瀝直陳，不勝冒昧惶悚之至。謹奏。」

此摺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奏上，旋奉上諭：

「御史沈淮奏請暫緩修理圓明園一摺，現在帑藏支絀，水旱頻仍，軍務亦未盡肅，朕

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豈肯再興土木之工，以滋繁費，該御史所奏雖得自風聞，不爲無見，惟兩宮太后保佑朕躬，親裁大政，十有餘年，劬勞倍著，而尙無休憩遊息之所，以承慈歡，朕心實爲悚仄。是以諭令總管內務大臣設法捐修，以備聖慈燕憩，用資頤養，但物力艱難，事宜從儉，安佑宮係供奉列聖聖容之所，暨兩宮太后駐蹕之殿宇，並朕辦事居住之處，畧加修葺，不得過於華麗，其餘概無庸興修以昭節省，將此明白通諭中外知之。」

初六日御史游百川復上封奏云：

「竊福建道監察御史臣游百川，跪奏爲密陳管見仰祈聖鑒事，竊臣閱邸抄御史沈淮奏請暫緩修理圓明園一摺，欽奉上諭宣示中外，我皇上本大孝之至性，寓習物之深仁，凡在臣民，理宜共喻，即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恪遵諭旨，諒必力求節省，不敢多所糜費，有負聖懷，臣竊竊慮忱，有惓惓不能自己者，敬爲我皇上密陳之，京師爲首善之區，萬民輻輳，縱有異域殊方僦屋而居者，亦不過雜於市廛之中，遠隔九重，無敢往來喧肆，加之禁城門禁森嚴，宿衛周密，皇上臨朝聽政，穆穆清清，此居中馭外之權，實長治久安之道也，圓明園經變之後，歲久失修，山水景物今昔懸殊，且並無城垣，雖有宿衛之森羅，而門禁不能如內城之嚴密，臣聞近年西山一帶，時有外國人游騁其間，萬一因我皇上駐驛所在，亦生瞻就之心，於圓明園附近處所，修蓋廬舍，聽之

不可，阻之不能，體制既非所宜，防閑亦恐未備，以臣愚陋，不無過慮，又臣聞明年南北方向修造均非所宜，即乘今年諏吉開工，亦殊非慎重之道，伏望皇上善體聖慈，暫緩興修，一俟天時人事，相度咸宜，然後徐圖營建，斯大雅所詠，經始勿亟，庶民子來之效，復見於盛世矣，臣區區愚見，冒昧竢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廷臣疆吏交章諫阻

繼沈游之後，王公大臣言官疆吏紛紛上書，有痛陳利害者，有婉述情理者，多方立論，反覆引譬，無不剴切動人，茲畧去繁冗，擇要摘錄。

大學士文祥摺：

「上年十月間，奴才在奉省恭讀邸抄修理圓明園諭旨，仰見我皇上奉養兩宮皇太后曲盡孝思無微不至，奴才雖知此舉工程浩大，難以有成，惟業經明降諭旨，自不容立時中止，而中外臣民皆以當茲時勢，不宜興此鉅工，衆論譁然，至今未息，伏查同治七年御史德泰奏請加賦修理圓明園工程，當經恭親王及奴才等與內務府大臣會議後於召對時蒙兩宮皇太后聖明洞鑒，以爲加賦斷不可行，即捐輸亦萬難有濟，是以未經舉行，天下臣民恭讀諭旨，莫不同聲稱頌，茲當皇上親政之初，忽有修理圓明園之舉，不獨中外輿論以爲與七年諭旨迥不相符，即奴才亦以爲此事終難有成也，蓋用兵多年，各省款項支絀，現在被兵省分，善後事宜，及西路鉅餉，皆取給於捐輸抽厘，而捐厘

兩項，已無不搜括殆盡，園工需用浩繁，何從籌此鉅款，即使設法捐輸，所得亦必無幾，且恐徒傷國體而無濟於事也。（下略）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文博川大學士極忠義鯁直，爲朝野所重，同治末葉因通商衙門事鬱怒傷肝，屢上書乞休均不許，此摺上時尚在病中也。

李文田摺：

「臣李文田跪奏爲上天垂象可畏，請宸躬修省以回天心而培國脈，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中略）雍正乾隆以來，日闢國百里，東至興安嶺以北，西至塔爾巴哈台以北，凡俄羅斯英吉利之屬，莫不賓服，是故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府藏殷實，園工克成，未嘗一毫取之於臣民也，如此即雖土衣繡而木被錦，何損於事哉，夫俄羅斯英吉利之屬於數萬里之外，此乾隆年間所以享有園庭之樂也，不事刻剝於民，而獨取給於內帑，此與民同樂而天下所以樂園庭之成也。今英法未驅而俄羅斯諸夷未知賓服，其視乾隆年間何如也，天下民窮財盡，都下之制錢尙未復，直省之厘金尙未撤，其視乾隆年間又何如也，此不問而知也，今之天下雖使皇上勵精圖治，而大小臣工竭忠盡智猶恐無救於貧弱，而左右近習與宵小之臣，日夜謀飽其私囊，假園工之役，聳動聖聽，務欲腴封皇上之百姓，斷喪祖宗二百餘年之積累而後已，彼其處心積慮，曾何顧於皇上之大局，願皇上以天下爲家，今欲削皇上之家以肥其家，其自爲

之計甚便，然皇上廢削其家以肥此輩之家，於皇上何益哉，大學言：聚斂之臣不如盜臣，今左右近習與夫內務府大小臣工，皆聚斂之臣而盜臣者也，古來所以危亡者，大率起於剝民，設使剝民而能久長，則漢唐宋元明何以敗亡如一轍，若效自古危亡之局，則雖列聖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又豈足當此輩廢削之害哉，大學極言聚斂之害，有曰：災害並至，解者謂災者天災，害者人害，今人害未見而天災已見於彗星矣，皇上深居高拱，威福如天，雖有過舉，孰敢犯顏廷爭，然天下臣民制於皇上，皇上威福京之自天，從古帝王未有不以天譴爲戒者，正謂天災已見，懼乎人害之驗於後也，今皇上上一動念園工，事猶未成，而天象昭回若此深切，此或天心默矚，而使臣言得以動皇上之聽也，臣伏願皇上獨奮乾綱，勅下明詔，停止園工，則天戒森嚴，庶乎可挽。（下畧）十三年六月七日。

翁同龢日記：「若農（李字）師示所上請止園工封事，深論危言，詳盡痛切，古今之名奏議也，聞上閱竟，不置一語，蓋聖心亦頗感動，外傳上震怒，裂疏擲地者，妄言也。若農師去年（按指同治十二年）江西任滿時，已欲乞養歸，因聞朝議修園，乃入京復命。先資軍機寶璽不能匡救，寶曰：君南齋亦可言也，何必責軍機，李曰：此來正爲此耳，遂上疏。」

巴揚阿摺：

「奴才巴揚阿謹跪奏爲承平未久，物力猶艱，籲請暫停工作，以彰聖德，謹密摺瀝陳

仰祈聖鑒事，(中略)國家經費有常，尤應量入爲出，現在滇黔軍務甫平，尙待妥籌善後，關隴回氛未清，惟期早奏膚功，餉項浩繁，出款既宜寬備，連年直隸則大水成災，今夏江浙復旱魃爲虐，兼之各直省亦偏災屢告，蠲緩頻仍，入款又難足額，若此時遽興大工，設內務府捐款難繼，勢不能不取之庫藏，挹注之下，難免無顧此失彼之虞，所關實非淺鮮。(下畧)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奕訢奕譞伯彥訥謨帖奕劻文祥寶鋆沈桂芬李鴻藻聯銜封奏；

「(上畧)戶部錢糧爲軍國之需，出入皆有定制，近來內廷工作絡繹不休，用款浩繁，內務府每向戶部借款支發，以有數之錢糧，安能供無窮之糜費，現在急宜改圖者，尤在園工一事，伏思咸豐十年，文宗顯皇帝由圓明園巡幸熱河，至今中外臣工，無不痛心疾首，兩宮皇太后皇上，念及當日情形，何忍復至其地乎，即以工程而論，約非一二千萬不辦，此時物力艱難，從何籌此鉅款，願皇上將臣等所稟在兩宮皇太后前委婉上陳，若欽奉懿旨，將園工即行停止；則兩宮之聖德與皇上之孝思皆超越千古矣，如皇上仰體慈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臣等竊擬三海近在宮掖，亦係列聖所創垂，稍加修葺，何不可娛悅聖情，或量爲變通門禁，以便有時敬請皇太后鑾輿駐蹕。(下畧)」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恭王等此摺極長，援引列祖列宗創業之艱難，以畏天命，遵祖制，慎言動，納諫章，勤

學問，重庫款諸事爲請，並謂「現在急宜改圖者尤在園工一事」。此摺既上，不逾十日，罷修園之諭下矣。

侍讀銜內閣候補中書楊浚摺：

「(上略)自庚申之變，圓明園被毀，天下臣民，同心飲恨，今議修葺，仰見皇上篤念祖宗締造之區，不忍聽其荒廢，更爲侍奉兩皇宮太后頤養春秋，此誠孝思所感發，充此一念，臣知我皇上追思昔之林木，莠者爲累朝培植之材，昔之隳書，若者爲列聖留貽之澤，以至瓌寶諸器，今竟蕩然無存，或爲彼付之一炬，或爲彼裹取而歸，觸目怵心，必無時不臥薪嘗膽，爲先皇帝灑涕也，惟臣恐土木費鉅，現雖令大小臣工竭力捐輸，而捐數無幾，未足濟事，仍須由部動撥庫款，果其庫帑充裕，一如百餘年前，撥給亦無所難，今則庫存之數與例放之數，通盤核計，固已入不敷出，各省解京之餉，縱部臣極力催促，疆臣極力籌解，無如各省用款，日多一日，其踴躍情形，亦日甚一日，且此解來之餉，無論出自正供，出自厘稅，皆民之力也，惻念兵荒以後，又遇水旱頻仍，西北則田舍荒蕪，流民未復舊業，東南則市廛蕭索，貨利多歸洋商，滿地瘡痍，實不堪命，蠲稅貸賦，猶恐後時。忍責以專事催收撥解，源源而至乎，司帑藏者方仰屋而嗟，更何從再籌興作之費，則事終窒礙難行耳，臣知皇上他日必憫天下之疲困而詔停大工也，竊以爲停工於他時，所失已多，不如停工於今日，所費猶少。且

是役也，天下咸仰聖孝之篤，行乎不得不行，一旦仰體皇太后恤民之意，並恭傳懿旨，即日停工，天下益知聖孝之大，又止乎不得不止。一俟自強有方，吾仇已復，方將取彼貢獻之資，助我興作之役，以飲至策勳之日，爲稱觴上壽之歡，彼時輪奐重新，於以垂示後世未晚也。臣非不知闕之宜修，但修之當俟其時耳。（下畧）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山西學政翰林院編修謝維藩摺：

〔上畧〕闕明園之在今日實怵目傷心之地，非怡神悅志之區也，庚申之事，臣下所不忍言，亦皇太后皇上所不忍回想。近日臣民經過其地，見其林莽荒曠，猶且歎歎淚下，蓋忠憤所積，先皇帝恩德感人深也。今大讎未報，一旦修葺其地，皇太后皇上乘輿每歲駐臨，凡一臺一榭，昔時流連經歷之地，風景頓殊，而先皇帝當日憂勞艱危情事，一一如在目前，皇太后之心必有感觸非常，不可一朝居者矣，本欲藉此怡悅兩宮聖懷，而反使觸景傷情，隱抱無窮之感，娛目轉致愴心，承歡適以增戚，返之皇上平日孝養初心，必更愀然難安，久且生悔，臣愚以爲與其修理闕明園，不如經營西苑，其地爲聖祖數十年怡神悅道之所，傳聞坐落甚多，工程尙好，再加修飾，足備兩宮巡遊，而密邇宮禁，往還亦易。（下畧）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陝甘學政吳大澂摺：

〔上畧〕恭閱邸鈔，知內務府奏請飭在京王大臣官員竭力捐輸，以願闕之要需，並咨

兩湖兩廣四川等省採辦木料各數千件，想已由各省陸續購解，臣竊思軍興以來，中原民氣未蘇，財力未裕，修理圓明園各處要工，需款甚鉅，部庫既難籌撥，捐輸亦屬無多，若不早爲停止，誠恐言利之臣，紛紛獻計，下剝民膏，上累聖德，其弊不可勝言，現在軍機王大臣等及在京各部院直省各督撫臣，皆係公忠體國，萬不敢以好貨之端奉承上意，而諂諛迎合之風，其機已見，御史余培軒請以戶工二部公費銀兩提歸內務府，俟選知府李光昭報銷木植，妄稱數十年購留各省之巨木，此風一開，必有富商大賈以陳年舊通緞充公者，必有地方州縣奉公採辦逼勒貧民者，凡此不顧大體蕩無廉恥之人，所在多有，小人道長，則君子道消，此古今一定之理也，伏念皇上所賴以平定中原，講求吏治者，惟國家正直之臣耳，正直之臣，必不肯剝民奉公爲自全之計，臣恐中外大臣斤斤自好者，必將引疾求去，言利之臣，即乘機伺隙而來，兵戈甫靖之天下，數十年培養之而不足，一二事戕削之而有餘，其機至微，其禍至烈，此天下安危大局所關，臣爲杜漸防微起見，不得不直陳於聖主之前，實非言之過激，（中畧）伏願我皇上俯念民生未厚，國帑不充，飭下內務府停止圓明園一切工程，以杜臣工諂媚之端，俾天下臣民知皇上從諫如流，無不鼓舞歡欣，稱頌聖德，臣不勝斧鉞待命之至。（下畧）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山西巡撫鮑源深摺：

「山西巡撫鮑源深跪奏，爲切陳中外情形，敬求皇上軫念時艱，勤求治理，恭摺仰祈聖鑒事，（中畧）上年十月間，諭修理圓明園爲兩宮皇太后遊息之所，皇上孝思純誠，允足昭示天下，而愚昧者未能仰窺聖意，私疑皇上親政伊始，於非急之務，遽事興修，臣愚竊知皇上極孝養之崇隆，合天下以奉兩宮，經費原欲節省，而念繼承之重大，體兩宮以綏天下，緩急必更有權衡，伏讀上年十月間上諭：「現在帑藏支絀，水旱頻仍，軍務亦未盡戡，朕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豈肯再興土木之工，以滋煩費等因，欽此。」仰見皇上臨御天下以來，中外情形，已蒙燭照，知之明必計之審，深宮雖篤孝養之懷，宵旰更迫憂慮之念，則諭旨所云豈肯再興土木之工，以滋煩費者，聖心一詳審問，應無俟臣工諫議，必將暫緩興修也。」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兩江總督李宗羲摺：

「兩江總督臣李宗羲跪奏爲星變屢見，外患方熾，籲懇修省，以迓天庥，恭摺仰祈聖鑒事，（中畧）咸豐庚申之歲，中原多事，洋人乘隙犯我津門，燬我淀園，天下臣民瞻望行在，無不痛心疾首，同治七年御史德泰甫請復圓明園，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以該御史所陳剝削小民，動搖邦本，立予革職，庫守貴祚發往黑龍江爲奴，天下臣民捧誦詔書，無不感發興起，稱皇上繼述之孝，有不忘仇耻之心，即有削平禍亂之日，乃上年御史沈淮奏請停止園工，臣亦冒貢愚忱，言不足采，工仍未停，茲復總總過慮

，若有不能已於言者，時局之艱難，度支之短絀，特一端耳，今洋人近在肘腋之間，傳教遍於天下，高樓瞰於宮中，他日圍居告成；外國之洋樓教堂，必接踵而構於其側，莫之能阻，其地距京城數十里，既無堅城管鑰之固，復少大枝護衛之兵，頻年以來，每遇民教爭鬪之案，洋人要求不遂，動挾兵船，兵船所指，先以天津，天津朝警，則海旋夕驚，此事勢之必然也，本年春間，皇上恭謁西陵，前警後蹕，道旁叩關之民，直至御前，況燕居無戒備之嚴，而西山爲逋逃之藪，烏人有反側之心，皇上奉皇太后起居於此，此巨心所萬分不安者也，如蒙皇上乾綱立斷，速諭停工，天下臣民知皇上有臥薪嘗膽之思，必共振敵愾同仇之氣，加以磨厲，積以歲年，不患不飲月氏之頭，而繫樓蘭之脛也，異日百姓阜康，四夷賓服，靈台經始，不日可成，奚必亟亟以圖其艱哉，昔漢文帝惜露台百金之費，而南越稱臣，宋仁宗罷玉清舊址之苑，而西夏款塞。蓋未有內政修明而外侮不潛戢者也，臣讀周書，伏觀周公之輔成王也，先以寅畏祇懼爲之本，又曰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出入起居，罔有不歡，蓋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僚懾懼，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不以敬畏爲心，其在英睿之君，必萌驕肆之志，苟無正人在側，因事進規，則小人得行其志，務爲詭邪，以竊祿位，以唐太宗之英睿，當其躬歷艱難，心存敬畏，深惡隋煬侈麗，毀其層觀廣殿，迨禍亂即平，而驕肆漸起，不六七年，復欲大治乾陽殿，以興土功，厥後宋臣程頤經筵

論事，猶且引爲前鑒，誠以敬肆之間，古今治忽所繫也。（下略）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內廷格於衆議限於事實，乃降諭停修園之議，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諭：

「前降旨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圓明園工程擇要興修，原以備兩宮皇太后燕憩，用資頤養，而遂孝思，本年開工後，朕曾親往閱看數次，見工程浩大，非尅期所能蕪功，現在物力艱難，經費支絀，軍務未盡平定，各省時有偏災，朕仰體慈懷，甚不願以土木之工重勞民力，所有圓明園一切工程，均著即行停止，俟將來邊境乂安，庫款充裕，再行興修，因念三海近在宮掖，殿宇完固，量加修理，工作不致過繁，著該管大臣查勘三海地方，酌度情形，將如何修葺之處，奏請辦理，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興修圓明園一事，遂於順水推舟移花接木中而告一段落焉。

動工之經過與採辦木料之情形

復修圓明園之事，雖終因群臣之諫阻及事實之困難而停止，然發動之初，已有人報効銀兩，且已著手初步清除工作，並已計及採辦木料事項，其報捐情形見另節，茲將動工之經過及行文各省採辦大件木植之情形分別敘錄於下，其中頗多可供作營造上參攷資料，而中國當時良材大木之生產狀況，亦可畧見一斑。

計畫中興修之地點爲安佑宮，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清夏堂等處，內務府奏：

「臣等遵旨於本月初七日帶領派出司員人等前往圓明園，於初八日卯時分往安佑宮，

天地一家春，清夏堂，正大光明殿等處，敬謹動土開工，臣等不時輪流前往查看照料，謹此奏聞。」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出運渣土工作，甫行未久，即因天寒暫停，內務府奏：

「現在圓明園清理地面，出運渣土，安佑宮清夏堂業經一律完竣，惟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奉三無私等處，出運渣土將及一半，現據派出司員等面稟，據各工頭稟稱，天氣嚴寒，人夫較少，稟請暫行停工等因前來，臣等查現在節近大寒，自應暫行停工，

擬於明年正月十五以後，即行擇吉進匠，出運渣土，清理地面，謹此奏聞。」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理地面起創渣土工價及改建值房數間工料價，計銀二萬三千餘兩，此園工之第一筆開

銷也，茲錄內務府爲勘估錢糧一摺於下：

「總管內務府大臣謹奏，爲勘估錢糧據實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遵旨修理安佑宮等處工程，先行出運渣土，當即督飭司員達他等於十月初八日開工，並揀派司員書算人等，前往各處詳細丈量，按例覈實估計得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圓明園殿等處殿宇樓座房間，共計一千四百二十餘間，拆去山檣牆，清理地面起創渣土，運至各處，就近培堆土山等工，按例估計工價實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三厘，萬春園右門內補蓋值房三間，添蓋西爽村門樓一座，補蓋值

房二間，拆蓋值房三間，添蓋灰棚三間，添砌摺牆湊長七丈六尺等工，按例估計工料實銀九百七十八兩七錢九分五厘，二共估計工料實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八厘，臣等覆覈無異，所需錢糧擬請由報効銀兩項下如數給發，理合恭摺奏聞，爲此謹奏。」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次年正月，繼續施工出運渣土，修理底盤，此時各員報効銀兩不過十四萬八千餘兩，第一筆開銷已去三萬兩，其餘亦經內務府奏准發給各商購辦物料。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選擇吉期酌擬現有木植先行開工修理奏聞事，竊查圓明園於去歲十月開工清理地面，出運渣土，嗣因天氣嚴寒，經臣等奏請暫行停工，俟今年春融再行開工修理等因在案。臣等現謹擇於正月十九日辰時開工，飭令派出司員入等督飭各商，即將去歲未能運完之渣土，一律出運，其殿宇房間仍照舊式者，擬先將底盤修理妥協，以備大木到時，即行豎柱，不致有誤工做，恭查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愼德堂等處，去歲呈覽邊樣內均有欽定添蓋改蓋殿宇，地脚均須另行築打，此時先行創槽碼，下椿了，築打灰土，成做底盤，一有木植，亦可立架興修，其現存木料爲數無多，擬就現在應蓋殿宇房間尺寸相符者，隨時修葺。茲據各商稟稱，請領銀兩備辦物料，臣等擬將各員報効銀共十四萬八千兩，除出運渣土供樑動用過銀二萬九千六十餘兩外，尚存銀十一萬八千九百餘兩，即行酌量發交各商備辦物料，以便興修，嗣後續有

報効銀兩，再行陸續發給，至各座應修工程殿宇房間甚多，工程甚鉅，以及內簾裝修，臣等督飭司員帶同書算人等按款詳細查覈，造具做法清冊，咨取各部堂衙奏請欽派大臣勘估錢糧，以昭慎重，爲此謹奏。」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具奏

奏旨：「依議，欽此。」

應修各處所需木植，內務府奏請拆卸藏舟塢及近春清漪靜明靜宜諸園坍塌房屋之木植抵用一部分。

「本月十九日奴才明善面奉諭旨：圓明園安佑宮正大光明殿萬春園清夏堂天地一家春等處安供正樑，著於十二月十六日辰時敬謹安供，欽此。奴才等查各殿座應行供樑所用木植，均須乾淨堅實，方爲吉祥，現在外邊木廠所購木料，恐不能一律乾潔，難昭慎重，查圓明園藏舟塢現有船塢四座，每座十三間，瓦片脫落，椽望斃朽，酌擬拆卸，將大柁改做正樑，其餘木植亦可揀選使用，至應行修蓋各座殿宇值房，須用木植甚多，亦須購辦，查有近春園空閒園廡房間遊廊約二百餘間，木植間有斃朽，並有坍塌之處，酌擬拆卸，挑選堪用木植，亦可改做正樑，其餘木植以備修理各處值房，並查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尚有坍塌殿宇值房，亦擬派員前往查看情形，是否堪用，再行奏明辦理，再三園內並有早經坍塌房間，收存斃朽木植，擬一併行文查明根件數目，以備揀選使用。」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具奏

奉旨：「依議，欽此。」

藏舟塢等處卸下木植除去斃朽及尺寸不合以外，可用者不及十分之一，內務府復奏請飭

兩廣兩湖福建浙江四川諸省採辦大件楠栢黃松木材，每省三千根，又梔木原截各五百根。

各省督撫奉旨後，即分別奏復，有謂即行採辦者，有謂本省無從採辦請由外洋購買洋木者，有謂本省不產大木無從解辦者，茲錄內務府爲行取各省大件木植原摺於下，亦可窺知修園工程中估計所需木料尺寸數目及採辦情形。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查看現存木料籌備大件木植請旨遵行事，前因奉旨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等處，安供正樑，曾經臣等奏明，將圓明園藏舟塢並近春園空閒房間遊廊均已拆卸，選擇乾潔木植，成做正樑，其餘木植以備興工之用，又將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早經坍塌房間所存木植，酌擬選用，並三園現在坍塌歪閃殿宇植房，擬派員查看情形，是否堪用，再行奏明辦理，均經奉旨依議欽此，現在所有拆卸藏舟塢木植，及近春園房間木植，除挑選成做正樑外，所餘木料儘數收存，以便應用，今查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所存斃朽木植二千三百八十四件，均係坍塌殿宇木植，大半損壞，恐收存愈久，日益斃朽，擬即行領取，除去斃朽，揀選抵用，改做小件木植使用，其三園坍塌歪閃殿宇房間，現已派員查看，木植均已斃朽，且尺寸較小，不堪選用，應毋庸議，恭查安佑宮，清夏堂，天地一家春，正大光明殿等處，按照呈准燙樣應修殿宇房間，不下三千餘間，即以現在所拆堪用木植儘數選用，亦不抵十分之一。刻間應用甃瓦石料小件木植，京中就近尚可採辦，惟大件松木椽樑柱，暨楠栢

杉木，自去歲在京設法採辦，因木植缺少，實係無從購覓，若專由產木各省購覓，恐往返行文有需時日，致誤要工，臣等公同商酌，一面行文兩湖兩廣四川閩浙採辦大件木料，每省各三千件，作正開銷。飭令能否採辦何項木植若干件，先將丈尺根件務於今春三月內報明，迅即運京應用，一面由京內招商前往產木之區，趕緊設法採買，以期迅速，而求實濟，是否之處，伏候命下遵辦，謹將應用大件木植，繕寫清單，恭呈御覽，至各殿內應用花梨木裝修，俟將花樣尺寸覈對妥協，並應用成做安裝料花梨木若干件，再行奏明，交粵海關監督妥辦，其各工應用各款物料，容臣等詳細勘覈，陸續奏明，由各省行取，所有查看現在木料情形，籌備大件木植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旨。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附需用大件楠木栢木陳黃松木尺寸數目行取各省清單一件，原單過長不錄，茲記其大要如下：

徑四尺大木作棹樑使用，取方得三尺者爲最大，其次徑三尺八寸，三尺六寸，以下依次遞減一寸至徑七寸之木材共三千根。

其最長者四丈八尺，最短者一丈五尺。

又所用板片壁子牀張應需杉木大徑一尺五寸，小徑七寸，長六丈桅木五百根，大徑一尺三寸小徑七寸長三丈原截五百根。

內務府行取各省大件木植之事，既經奏准，即鈔錄原奏分咨兩湖兩廣四川閩浙各省督撫，遵照應用各項木植件數尺寸清冊，將能否採辦何項木植若干件先將丈尺根數報明，迅即運京以求實濟，旋各督撫先後將採辦木植各情形具奏並移咨內務府，除浙江撫臣楊昌濬奏請奉派楠柏木等項木植浙省無從採辦，請飭內務府另行設法外，其餘各省督撫均經奏稱現已購辦。

此項檔案，現存者除楊昌濬一摺外，尚有兩廣總督先行呈覽木樣移咨內務府，內務府據情奏請一摺。

楊昌濬摺：

「奏爲奉派楠柏等項木植浙省無從採辦，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准內務府咨，（中畧）並將應用大件各項木植造具尺寸清冊，一併移咨到臣，當經行司迅速購辦，按限委解去後，茲據藩司盧定勳詳稱：查冊開採辦楠柏黃松大件木植三千根，又桅木原截各五百根，係爲欽工要用，自應趕緊設法辦運，惟四處採訪楠木柏木黃松等木，浙江向不出產，不特可充棟樑之用者無此大材，即細小不合丈尺者亦所罕見，檢查工部例開，每年江蘇江西湖南浙江四省辦運例木，江蘇江西湖南皆飭採辦桅木杉木等項大件木植，獨浙省僅辦架木，小則圍圓一尺五分，至大亦不過圍圓一尺五寸，是浙省向無大木，例不責令辦解，此其明證。況被兵後，焚燬砍伐，幾無遺種，

現雖培養數年，而生者難以驟長，用者日見其多，雖細小雜木亦較從前爲少，即如本年，試辦年例架木，不過備解工程搭架之用，此等小件，本省已難覓購，若奉飭辦楠柏黃松及桅木原截等木，浙地向不出產，且至小者徑亦七寸，以徑一圍三而計，須圍圓二尺一寸無論何項株木，浙省已無此大料，其徑至四尺，長至六丈者，尤屬素所未有，實屬無從採辦，伏查內務府原奏內稱：能否採辦何項木植若干，先行報明，一面由京招商前往產木之區，趕緊設法採買等因，是亦深悉各省情形不同，物產各異，原不概令一定辦運，如浙省有木可採，自應趕辦報解，斷不致飾辭辭卸，無如限於地利，窮於物產，實非人力所能強致，據實瀝陳，或請改由產木省分辦解，抑或山京招商購買，免致貽誤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維前項木料，攸關要工，縱經費支絀，亦當竭力籌辦，何敢稍事推諉，無如辦省素不出產大木，迨遭兵燹，樹木益稀，各處訪查，並傳紳商詢問，所言皆同，即如歷年來承造金州戰船，所需桅木一根，徑止二尺二寸，必須赴閩採購，每致後時，上年奏明建造海神廟所用樑柱，係在上海購買洋木，爲數不多，徑圍尺寸，尚不過鉅，亦復甚費周折，且杭州省城內外，向多寬大廟宇，爲列聖南巡臨幸之所，軍興以後，盡成焦土，迄今十餘年之久，並無一處起造，雖因民力未充，而其購料之難，亦可概見，該司所詳，委係實情，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浙江向不出產大木，勅下內務府另行設法辦理，以免貽誤。」（下畧）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兩廣總督奉旨採辦木料情形，見內務府摺奏：

〔上畧〕現准大學士兩廣督臣瑞麟廣東撫臣張兆棟咨稱：督同藩臬運司妥籌採辦，一面遴選幹員分赴香港澳門汕頭等處，及省河內地各路，逐一詳細詢訪各項木料情形，刻日稟覆覈辦去後，茲據各委員查覆，詢之各木商，皆云楠木柏木陳黃松三項，廣東並無出產，亦無外路運到，實難購覓，廣東所出沙木，質甚鬆浮，不堪經久，只有外洋運到柚木鐵抄木及坤電六坤味嚼曦鐵梢東京鐵梨黃梢各項格木，性質尚屬堅實，惟所存僅有徑七寸至徑一尺八寸長一丈五尺至四丈八尺零不等。其徑三尺及四尺大料木植，實所罕見，至各項格木內，惟有把麻一種較爲長大，如需徑三尺四尺木植，或把麻有此大料，仍須往外洋探詢，但把麻性質不及坤電等木堅實，未知能否合用等語，該委員等飭令該木商專人前往外洋訪詢，海道往返，約須本年秋間，始能回粵稟覆，伏思御園工程緊要，謹先將查過現有各木植，開列名目尺寸根數清摺，連各項木樣呈繳，由藩臬運司覆覈詳請，先行咨報，是否全用，聽候覈覆，即行購買運解，其大號木料仍俟木商查明外洋有無徑三四尺木植，回粵稟覆，另行詳請咨報覈辦，等因，併黏鈔木植件數尺寸單一件，木樣八件，咨送前來，臣等詳細看送到木樣，尚屬堅實，當即飭交各工商人，令其詳細認視，其木性能否經久，建蓋各殿座檯檯柱是否堪用，據實稟覆。現據該工頭李祿，公同看此項木植，成作檯柱枋桁，均可使用等因稟覆前來

，臣等查所有該省解來各種木樣，現據該商詳認均可使用，自應令其解京，酌量尺寸，建蓋小殿座，抵對使用，查正大光明殿內，原舊進深，係三丈九尺，連邊椀頭長須四丈三四尺，徑大須三尺餘，方能敷用，現在單開各木，總共一千三百根，長短徑大尺寸不一，長雖有四丈餘尺，然徑大不過一尺八寸，尺寸不符，勢須另行採辦，其文內所稱把廡一種，較爲長大，現已購辦，如得有徑大三尺餘者，務須趕緊解京，木性若能堅實，即可斟酌使用，舍此而外，恐難得此鉅木。相應請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將軍開現存各種木植及現在購辦把廡木植，一併設法迅速解京，以濟要工，至楠木柏木，該省文稱並無出產，容臣等由京中各處探買，或訪聞何處出產，再爲另行籌辦外，謹將該省解到木樣八件恭呈御覽。」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片：

「再查現在兩湖廣西四川浙閩各省督撫，先後將現在採辦木植各情形均經奏准，並移咨臣衙門各在案，除浙江撫臣楊昌濬奏請添派楠柏木等項木植浙江無從採辦請旨飭下內務府另行設法辦理外，其兩湖廣西四川福建等省督撫趕緊將前項行取各樣木植並杉木按照冊開數目設法採辦，先將木樣尺寸移咨臣衙門，以憑覈辦而重要工。」

清夏堂天地一家工等處，應安硬木裝修，其中大件雕花裝修，交由粵海關監督承辦。小件雕花裝修，由京隨工辦理，內務府奏：

「查得清夏堂前後殿，應安硬木裝修，共二十八槽，內擬傳粵海關監督雕花天然勢欄杆罩等項大件裝修，共二十一槽，由京隨工辦理小件裝修共七槽，現已按照應安尺寸，均已畫妥呈覽，若有更改，交下另畫，如無更改，俟交下之日，備文連畫樣一併交粵海關監督照樣迅速辦妥，其前次呈覽天地一家春應安裝修共二十四槽，內應傳粵海關監督雕花天然勢大件欄杆罩等項裝修十五槽，在京隨工辦理小件雕花裝修九槽。當經交下鳴鳳在梧畫樣一張，昆廬帽畫樣二張，均著改畫，現已遵照改畫妥協，一併呈覽，如無更改，俟交下時，即行交粵海關監督辦理，爲此謹奏請旨。」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遞奏，奉旨留欽此。

於三月二十四日交下，
奉旨：「依議，欽此。」

修園計劃中之經費問題

同治末年，因連歲軍費浩繁，又因各省時有水旱災害而蠲免糧賦，因國庫十分空虛，軍政各費悉賴抽厘及捐納二者維持，復以修圓明園工程浩大，僅就指出各工估費而言已及千萬，此款實無所出，十二年十月降修園之諭，申明令內務府大臣設法捐修，不籌動庫款。內務府諸員報效之銀兩，至十二年年底，尚不及二十萬，內務府乃以園工待餉孔殷，諸旨通飭在京王公大臣官員，一體竭力捐輸具奏，奉旨依議。

其後雖有王公數人奏請報效銀兩，爲數實屬無多，且多係由薪俸內分年扣繳，大理院少卿王家璧乃奏請諸臣因宗祿額餉議折議減，所領廉俸難支仰事俯畜，請罷此議，並指摘內務

府人員辦事虛糜，請於海關洋稅內，酌提數成，分年次等修復，並由部臣兼理其事，特簡王公大臣督率稽核，茲將王疏摘錄於下：

大理寺少卿王家璧奏請罷在京王公大臣官員捐輸之議疏：

〔上畧〕臣讀上年十月上諭，敬知此項工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設法捐修，而就指出各工估費，已將千萬，內務府日久湊集，尙未及三十萬，近又奏請，通飭在京王公大臣官員，一體竭力捐輸，羣臣竊疑前日之請修，皇太后既加以嚴譴，（按指德泰案），則今日之通飭捐修，似非所以仰承慈歡，親政之時，何遽有異調政之時，且皇上居大內，則可朝夕侍奉皇太后，若駐蹕皇庭，則舊制五日一朝太后宮，是皇上孝養兩宮，固以大內爲便，而園工固可分年修復，不必尅期速成也，况敬事後食者，臣子之常分，授祿謂糴者，國家之常經，我朝制祿，因於前代，本不爲少，列聖又加以養廉，所以體羣臣著至矣，用兵以來，宗祿額餉，議折讓減，臣下廉俸因之，近日所領廉俸，難支仰事俯畜及車服之費，大臣且多資借貸幫助，而小臣可知，特以嫌疑所在，恐涉爲已，常差拮据之苦，無敢上達天聽耳，今以園工之故，又責以竭力捐輸，臣恐有力之臣可指數外，其餘力貧趨公諸臣，不得已，惟各指捐數年廉俸，而廉俸已遞減矣。合計諸臣實捐並指捐之項，亦爲數無多，仍屬無濟大工，而皇上虛受不體羣臣之名。臣愚以爲內府之建此議，未能將順聖美，而徒爲盛德累也，於政體吏治人心亦大有關

係，臣伏望皇上斷自聖心，稟承皇太后懿旨，立罷此議，其內府捐修各工，自應照前辦理，餘於新疆要餉外，酌提海關洋稅數成，分年次第修復。興修費之工部，支款歸之戶部，督率稽核皆特簡王公大臣，務期工歸實用，費不虛糜，較之專任內府承修，經費必多撙節，工程亦可樸堅，分年則力紓，崇樸則用省。（下畧）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李光昭報効木植一案始末

修理圓明園正在需要木植之際，李光昭遞稟內務府，聲請報効木植，內務府據以上聞，茲撮述如左。

內務府據李光昭兩次來呈，即奏聞請旨：

「爲奏聞請旨事，竊臣衙門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接據候選知府李光昭呈稱：該員係廣東嘉應直隸州人，年五十二歲，由監生於同治元年在皖省報捐知府，今恭讀上諭，欣悉皇上修復園庭，該員情願將數十年商販各省，購留香楠樟柏椿梓杉松等巨木，價值十數萬金，砍伐運京，報効上用，不敢邀恩，並請派員回運，沿途關卡，免稅放行，頒發字樣雕刻關防，以便報運。並准該員馳往各處，咸商同志，會明督撫，勸諭親朋，隨民樂輸，木料現銀，任由自便，陸續運京，以裕營修，稟請臣等代爲轉奏等因，臣等公讀呈辭，面爲詢問，該員既係樂輸，臣等不敢壅於上聞，惟該員所請，頒發字樣關防，派員回運，通飭沿途關卡，免其納稅各款，臣等再三斟酌，多有窒礙，

未便率行允准，復傳諭該員，所稟十年運足十萬兩木植，年限太遠，恐緩不濟急，且詢該員，報効木植係如何運法，有何把握，復據該員稟稱，因山路崎嶇，恐木料過大，急難出山，如能三五年運完，則更出誠懇，倘竭盡心力，萬不能過於迅速，斷不敢逾十年之限，所限是實，至砍伐木料，陸續出山，成運起運，自必報明該處地方官，點明根數，詳請督撫給照免稅放行，以杜一切私帶之弊，如有假公濟私，願甘治罪，斷不敢故意稽延，亦不稍涉徇私，以干罪戾等因，其稟前來，並面詢所有木植，係由何省起程，據該員而稟，係由湖南湖北四川貴州福建廣東各省起運，臣等公同熟商，該員所稟，頒發木質關防，派員同運，會明督撫，勸諭親朋等款，政體攸關，諸多窒碍，均不可行，至所稱三五年報効十萬兩木植，陸續起運，自必報明地方官，點明根數，詳請督撫給照，免稅放行，不敢稍涉徇私以干罪戾等語，該員急公報効，踴躍輸將，自未便沒其微忱，應准其將所運木植根數長短，徑大尺寸，報明地方官，詳請督撫驗明，如果數目相符，即可發給護照，每逢開卡，認真查驗，免稅放行，倘稍有夾帶私貨，或根件不符，一經查出，從嚴懲辦，俟該員將木植解京交納後，再由臣等奏請恩施，以昭激勸，所有候選知府李光昭遞稟報効木植，臣等酌擬准駁緣由，是否之處，伏候皇上訓示，以便將該員具稟批示，並行文該員所稟起運省分各該督撫，即按該員呈報起運木植數目，查驗照辦，以便迅速運京，謹將該員前後呈遞原稟二件

，鈔錄恭呈御覽，爲此謹奏請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崇綸，
臣宗室春佑臣魁齡（復）臣明善臣誠明。

奏上奉旨依議，惟李光昭欺罔之謀，爲大理寺少卿王家璧窺破，於十二月十六日具密摺
奏明，請查辦李光昭，並免其報効木植，原摺如下：

「大理寺少卿臣王家璧跪奏爲事近欺罔，恭摺奏請敕查，仰祈聖鑒事，臣恭閱邸抄
，十一月內有內務府代奏李光昭捐輸木植一事，又聞李光昭即本年七月內來京遣抱劉
大榮京控詐稱湖北職員之李光昭，其案業經英元等奏奉諭旨，交李瀚章郭柏蔭親提人
證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劉大榮照例解往備質欽此。臣訪聞李光昭係
廣東人，不知有何官職，跟隨洋商至楚，在漢鎮地方，販買襄河出口潑水荒地，賣與
洋人，後因洋人欲其退銀變爲修堤之計，經其籍紳士吳傳灝等，以李光昭販賣之地，
承糧民業無多，原係襄水經由宣洩之區，一經曲防阻遏，漢鎮時有潰溺之患，控經督
撫飭府縣勸明示禁在案，李光昭京控，走至河南患病，實畏避解質也，以臣所聞李光
昭不過備趁市儈，借洋人爲生活之人並非巨富，何能捐輸大工木植，如係其人，不過
欲竊權藉勢，以奉命採辦捐輸欽工木植爲名，招搖罔利，不至激成事端不止，其居心
欺僞，職之忽小忽大，籍之忽粵忽楚，尙不可知，必非實心報効之人，理合奏請敕下
湖廣督臣，湖北撫臣，查明捐輸木植之李光昭是否即係京控吳工之李光昭，如實即其

人，應令歸案，秉公訊辦，以息詭言，而全政體，其所指捐木植虛實亦不難立見，伏乞皇上聖明垂鑑，訓示施行，謹奏。」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片：

「再前准內務府咨據候選知府李光昭，呈請報捐修理圓明園木植，飭令起運省分查驗免稅放行等因，臣等查李光昭寄居漢鎮多年，尙未販運木植，家道並不殷實，素行不端，現有被控盤踞擾害案件未結，其人其言均屬難恃，伏懇圓明園工程重大，所需木植理應即時採辦，現既奉諭旨，敕下各省督撫臣辦理，自無不設法多方購覓，似不必令市儉報捐致傷大體，且李光昭報効之數，核價不過十萬兩，於大工無甚裨益，而推之六省之廣，期諸十年之久，其欺罔情形已可概見，將來藉端騷擾影射，流弊滋多，臣等愚昧之見，可否將此項木植，專歸官辦，免其報効，以崇體制，而杜弊端之處，出自聖裁，謹附片具奏。」

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李光昭具呈內務府畧云：

「前請報効木植，蒙奏准咨明各省督撫免稅放行，隨派夫役分途進山砍伐，咸稱山中巨木非一二年不能出山，卑府恐悞趕修園工之需，親自航海購運洋木一千五十根，木板五百五十塊，價值三十萬兩，現陸續將抵天津大沽，請奏明派員點收。」

復於六月初八日具呈畧云：

「今陸續運來洋木計一千五十餘根，木板五百五十塊，大小尺寸不一，約共洋尺五萬五千五百餘尺，請賞查收。」

總管內務府乃據呈轉奏，謂：

「李光昭報効木植一事，業奉旨依議，茲經該員呈稱：親自航海運來大木，將抵天津大沽，請派員點收，並將木樣一併呈遞，經飭各工詳認，據稱木質堅實，尙堪應用，惟現准直督李鴻章文李光昭運解木植免稅放行，應否照准，咨行臣衙門查覈咨覆遵照辦理，再查此項木料，若由臣等派員至天津驗收，往返需時，轉費周折。請飭下直督就近派員，按該員所稟根件數目尺寸驗收造冊咨送臣衙門，一面由該督迅速設法運赴圓明園工程處查收，再由臣等查驗，是否與所報相符，再行覈實估計價值奏明請旨，格外恩施，以昭激勸。」

於六月初十日具奏，奉旨依議，迨至直隸總督李鴻章，派員點收木植時，李光昭之虛罔真像乃大白，經李鴻章奏明，旨下註銷報効木植案，李光昭交李鴻章嚴審，結果訊出實情，定斬監候罪，其經過俱見上諭，茲畧述於下：

七月初六日上諭內閣：「李鴻章奏職官報効木植，現在無庸驗收轉解一摺，據稱候選知李光昭報効木植，現與美法兩國商人互控結訟，輾轉甚多，其所買法商木植，較之呈報內務府之數，木價既多浮開，銀亦分毫未付等語，李光昭所辦木植，經李鴻章查

明，係買自法商，其價僅議定銀洋五萬四千餘圓，而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竟敢浮報值銀三十萬兩之多，似此胆大妄爲，欺罔朝廷，不法已極，李光昭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嚴行審究，照例懲辦，所有李光昭報効木植之案，著即註銷。」

復諭軍機大臣等：

「李鴻章奏李光昭報効木植現與洋人互控結訟，並密陳李光昭性情狡譎，語言荒唐各摺片，李光昭與美法領事構訟各執一詞，必須持平妥辦，著李鴻章飭令該關道與各國領事官會審明確，秉公辦理，該革員以五萬餘圓之木價，捏報三十萬兩，已屬荒唐，且面求美領事代瞞價值，法領事照會關道，請拘留李光昭勿令逃走，無恥已極，尤堪痛恨，該督既稱在外招搖，出言不慎，且恐別有情節，即著李鴻章確切根究，按律嚴辦，不得稍涉輕縱。」

八月十二日諭令李鴻章將此案迅速嚴訊，即行奏結，勿再遷延。

李鴻章旋即覆奏，訊明李光昭捏報木價，並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及圓明園監督，擬將李光昭定斬監候秋後處決，十八日降旨，准如所擬定案。

在究辦李光昭一案之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及坐辦堂郎中貴寶，亦爲御史奏參。

其先御史陳彝於七月十八日奏內務府大臣辦事欺蒙，請予處分，諭下內閣，以總管內務府大臣於該革員先後具呈時，並不詳查駁詰，遽爲陳奏，實屬辦事欺蒙咎有應得，均著交部

議處，尋吏部議，總管內務府大臣崇繪明善春佑均應照溺職例革職，從之，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尚有魁齡誠明二人，因辦理此案時，二人在假中，故免革職處分。

同月二十四日復有御史孫鳳翔以李光昭上年呈請報効木植及本年呈進木植，均係現任內務府大臣署理坐辦堂郎中任內之事，貴寶蒙混具稿呈堂，並與李光昭交通舞弊，請將貴寶先行嚴懲，旨下貴寶先行交部嚴加議處，並命李鴻章查明李光昭有無與貴寶交通舞弊情事，據實奏明辦理以示懲儆，尋吏部議貴寶應照溺職革職例革職，從之，其後李鴻章於覆奏時，附片奏李光昭訊無與貴寶交通舞弊實據，惟內務府筆帖式成麟，擅自出京，借李光昭潛往各省，請旨革職，旨下成麟即行革職，貴寶已經革職應勿庸議，李光昭報効木植一案，至此遂告結束。

清同治間重修圓明園史料之蒐集

一〇〇

皇極殿銅壺滴漏

趙連珍

漏刻，古計時之器，相傳始作於黃帝。帝創漏水器以分晝夜，後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即此職也。此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冬至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則反之。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

此後歷代相傳，惟製法則頗不同。唐呂才所制漏刻分四甞。宋燕肅所制者分兩甞。明以後西洋鐘表輸入中華，漏刻之用遂稀。

清乾隆時，仿呂才法製銅漏刻，置之乾清宮後交泰殿中，不過爲內廷陳設而已。漏刻在殿中之東，西面爲西洋大自鳴鐘。此鐘行走正確，鳴聲遠達，宮中賴爲準則。與漏刻之徒爲裝飾品不同也。

乾隆間，重葺寧壽宮，建皇極殿。規制似乾清宮而稍小，備歸政爲太上皇時臨御之所。殿中亦有銅漏刻一，大自鳴鐘一。

皇極殿成於乾隆三十八年，銅漏刻則制於嘉慶四年。茲於整理內務府檔案時，檢出鑄爐處爲行取紅銅倭元呈堂稿，亟錄於此，於中國文物之資料或亦不無小補也。

鑄爐處呈爲行取紅銅倭元事，遵旨成造皇極殿安設銅壺滴漏一分。約用黃銅三千五百斤，按例對化。紅銅條二千一百斤，倭元一千四百斤。理合呈明，伏候堂臺批准，交

總管內務府堂出具領鈴蓋印信咨行戶部寶泉局發給紅銅條二千一百斤，倭元一千四百斤。以備成造活計應用。俟活計完時，有餘不足確實報銷可也，爲此具呈。

各典禮皇后穿戴之一斑

梁儀衡

清室崛起塞外，入主中原，一切典章制度，泰半仍明之舊。而其服制一項，則大異前朝，然上自帝后王公，下迄百官士庶，舉凡常朝凶吉之分別，歲時節令之更易，均有詳備之規定。載之會典則例，三百年間朝野遵循。偶有變通，大體如一也。茲整理宮中檔案，於鍾粹宮發見光緒廿三年元旦所立穿戴冊，詳錄皇后祭祀節令所用之服飾，爲會典則例所未備，爰摘錄如左。

祭大神：戴珠頂冠，穿龍袍褂，用朝珠，項圈，手巾。進春：戴飄帶冠，穿龍袍，用朝珠。祭太廟：跪接，戴銀邊釧子，穿八團無水龍袍，用朝珠。萬壽：戴滿簪釧子，穿龍袍褂，用朝珠，項圈，手巾。祭天壇：跪接，戴銀邊釧子，穿龍袍，用朝珠。孝全忌辰：戴雲子冠，穿絲襪衣。祭社稷壇：跪接，戴銀邊釧子，穿八團有水龍袍，用朝珠。祭地壇：跪接，同。祭白馬關帝廟：戴銀邊釧子，穿龍袍，用朝珠。孝全誕辰：戴滿簪釧子，穿龍袍褂，用朝珠，項圈，手巾。清明：戴銀邊釧子，穿八團龍袍，用朝珠。祭蠶壇：戴朝冠，穿朝服。孝貞忌辰：戴尋常釧子，穿絲袍青褂。穆宗誕

辰：戴鳳釧子，穿龍袍，用朝珠，項圈，手巾。採桑：戴如意釧子，穿龍袍，用朝珠。
蠶壇抽絲獻繭：梳頭戴雙纒，穿花縵衣。文宗誕辰：戴桂花滿簪釧子，穿龍袍褂，
用朝珠，項圈，手巾。七夕：戴銀邊釧子，穿龍袍，用朝珠。老佛爺仁壽殿筵宴，賜
皇后宴：戴朝冠，穿朝服。老佛爺祭殿神：戴翠花冠，穿龍袍，用朝珠。祭竈：戴桂
花釧子，穿龍袍褂，用朝珠，項圈，手巾。

按祭大神，爲坤寧宮諸大祭。進春禮，行於立春之日。祭太廟，孟春上旬諫吉，夏秋冬
均孟月朔，爲時享，歲除前一日，爲大禴。光緒帝萬壽爲六月廿八日。祭天壇，冬至日。道
光后孝全祭辰，爲正月十一日。祭社稷壇，爲春秋仲月上戊日。祭地壇，爲夏至日。祭闕帝
，爲春秋仲月諫吉，及五月十三日。祭蠶壇，爲季春吉巳。咸豐后孝貞忌辰，爲三月初十日。
。穆宗卽同治帝，其誕辰爲三月廿三日。採桑禮，於祭蠶壇之次日行之，如蠶未生則另期。
蠶壇抽絲獻繭禮，於繭成日，令蠶宮令報明內務府，諫吉行之，文宗卽咸豐帝，其誕辰爲六
月初九日。老佛爺卽慈禧皇太后，仁壽殿筵宴，在冬至之次日，祭殿神，在十二月，祭竈，
在十二月廿四日。

劃一腰牌

周啓芬

內廷禁地，防閑周密，臣工入直，均受稽問，且有門簿以資稽查，至各部院衙門及禁城

內各處書吏皂隸校尉匠役蘇拉等出入禁門，則須配帶火印腰牌，以爲憑證，清初此項腰牌，係由各處自行造具，並照式咨送京運門該班護軍統領以備查對，乾隆三十八年內務府因咨查時，鑒於各處所製腰牌至不劃一，奏請訂定章程，劃一形式，以免牽混之弊，茲整理乾隆三十八年內務府奏銷檔，發見此奏，節錄如左。

腰牌使用日久，所烙火印，有真切者，有模糊者，且字樣有書寫該衙門名色者，又有造具各樣字記者，其形式大小不劃一，所以易於牽混，此皆向未定有章程，劃一成造所致，查各該處之書吏皂隸校尉匠役蘇拉等項人役，原因人數繁雜，故設立腰牌以憑出入禁門，理宜慎重，如不酌定人數，仍聽各該處造具，勢必不齊，臣等詳加酌校，除向例報點入點出之工匠役夫人等，及跟隨大臣官員人役，仍照向例辦理，至各處無頂帶之栢唐阿與該班之領催披甲人等，無庸腰牌外，其內外各衙門佩帶腰牌人役，必須從減，酌定人數，腰牌形式，尤須劃一，始便於稽察。

閹割酷刑

楊學文

內務府現行則例會計司緣事閹割條載：

「十三年七月奉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律應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了，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閹割之例

，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閹割人犯，即遣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次臺灣逆匪張丙等家屬，即著遵照辦理，並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

按十三年七月奉旨，道光十三年七月奉旨也，據旨中所云，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閹割之例，又云：並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可見乾隆五十四年以前，及乾隆五十四年迄道光十三年以前，無此類刑案，而張丙案，後來如何辦結，外間鮮有人知之，茲於整理內務府檔案呈稿時，發現辦理此案情形一摺，節錄如左：

慎刑司呈爲咨送事，……(署)茲據閩浙總督解到應行閹割造犯張垂，即係臺灣府嘉義縣逆首張丙之子，現經本府照例閹割，並遵派司員認真查驗，出具切結，相應將閹犯張垂，並查驗切結，及原送罪由年貌冊，一併咨送刑部查收遵照辦理可也，爲此具呈，道光十六年二月。

此外又有緣坐閹割之犯，未及實行，而即病死者，並節錄二件，以資參證：

一慎刑司呈爲呈明備案事，本年二月初三日，准刑部將湖南省逆裔趙金隴之子趙滿仔一

名，咨送閹割前來，隨移付會計司，傳喚「刀兒匠」辦理去後，旋據覆稱，……(畧)查趙滿仔，係逆孫趙金隴之子，例應緣坐閹割之犯，因患病未愈，未經辦理，今因病身死，驗明並無別故，理合呈明堂臺批准備案，並知照刑部可也，爲此具呈，道光十六年三月。

一 慎刑司呈爲呈明備案事，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將山西省逆犯張汝建之子張景娃子一名，咨送閹割前來，隨移付會計司傳喚「刀兒匠」辦理去後，旋據覆稱……(畧)查張景娃子係逆犯張汝建之子，例應緣坐閹割之犯，因患病總未痊愈，未經辦理，今因病身死，並無別故，除屍身已備棺殮埋標記外，理合呈明堂臺批准備案，並知照刑部可也，爲此具呈，道光十六年十一月。

太后宮之媽媽女子

侯甲峯

「差務雜錄」記皇太后宮(按即儲秀宮)媽媽女子等傳「宮分」遞敬事房之名單，列皇太后下女子二十名，如意媽媽四名，嬪嬪十二名。

女子即宮女，其名爲貴壽，貴福，貴祿，錦雲，小竹，小雲，翠霞，翠寶，小玉，林祿，林祥，小鳳，小貴，來祿，福喜，來安，來順，來喜，翠琪，玉琪，其中進宮最早者爲光緒十二年，最晚者光緒二十年，至進宮時年均十四歲。其出身均爲內務府三旗(廂黃正黃正

白)下柏唐阿披甲人蘇拉匠役園戶鞭吏筆帖式等人之女，其原名不外大妞二妞三妞等。

如意媽媽十名爲慷張，二十六歲，小黃二十七歲(均同治九年進宮)遇恩，四十二歲，玉春三十二歲，均光緒十六年進宮。嬪嬪十二名，無名字。

各人宮分，每分爲春綢一匹，雲緞一匹，宮綢一匹，紗一匹，紡絲一疋，杭綢一匹，棉花二斤。

后妃姊妹姪女備挑宮女

侯甲峯

清代，每年由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年滿十三歲女子中，挑揀宮女一次，以供內廷使用。乾隆七年規定，嗣後引看女子，皇太后皇后之姊妹，嫡親兄弟姊妹之女，如有記名者，由戶部奏開除名，妃嬪等之姊妹，嫡親兄弟姊妹之女如有記名者，由內務府告知總管太監奏聞。

嘉慶五年上諭，以皇后貴妃妃嬪之姊妹，俱應備挑秀女，於體制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均加恩不必備挑。十二年復降上諭，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兄弟姊妹之女，仍一併備挑，但另爲一班。此例直沿用至清末。

同治三年選秀女時，有禧嬪之胞妹，內務府具奏云：

一恭查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由內閣抄出奉旨嗣後皇后妃嬪之親姊妹及親兄弟親姊妹

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聲明，另為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為各本旗頭起帶領，著為令，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查本年應選內務府三旗女子內，正黃旗瑞溥管領下厨役常順之女二姐亥年十四歲，係禧嬪之胞妹，應另為一班，作為該本旗頭起帶領，謹此奏聞。」（內務府奏稿）

按禧嬪咸豐時賜號為禧貴人。同治十一年十月穆宗尊封為皇考禧嬪。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再詔晉尊為禧妃。光緒三年五月十六日卒，清史稿云，不詳何氏。

慈禧太后祭祖

侯甲峯

「差務雜錄」記慈禧太后祭祖祭父母時應寫之上下欵程式云。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皇太后祭_父母_母規模：

先_考惠_二老_太爺

當今慈禧皇太后孝次女敬獻衣履財寶祭奠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先_祖父_吉二_老太_爺

祖_母母_吉二_老太_爺

當今慈禧皇太后孝孫女敬獻衣履財寶

隆裕皇太后冊文

侯甲峯

有清一代，共有皇太后八。最末之皇太后即隆裕皇太后也。隆裕皇太后爲德宗后，葉赫那拉氏，都統桂祥女，孝欽顯皇后姪女也。同治七年正月初十日生，光緒十四年十月孝欽顯皇后爲德宗納聘，十五年正月立爲皇后。年二十二，長德宗三歲。三十四年十月，宣統入承大統，稱兼祧母后尊爲皇太后。十一月擬定徽號曰隆裕皇太后，宣統元年十一月舉行尊上徽號典禮。年三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太后命下詔遜國。民國二年正月十七日崩，年四十六，上尊諡曰孝定隆裕寬惠愼哲協天保聖景皇后。是年，崇陵工竣，十一月合葬，升祔太廟。

茲於故宮檔案中檢出宣統元年上隆裕皇太后尊號冊文及寶模。錄冊文於后：

「子皇帝臣溥儀謹再拜稽首上言。臣聞仁恩鞠育，紹基縣昌燕之祥。顯號尊崇，普頌介延鴻之祉。治天下莫先乎孝，瑞輯蘿圖。俾萬邦永孚於禮，謀貽蘭殿。式循茂典，備集藩釐。欽維兼祧母后皇太后撰合乾元，道符坤厚。肅籬起化，繆蘇雅於瓊璜。淑慎禋躬，煥文明於黻珮。奉重闈之歡養，無間晨昏。襄黼座之憂勤，不遑宵旰。徽音懋著，懿德昭孚，茲當大統之繼承，益仰隆稱之炳耀。謹奉冊寶，恭上尊號曰隆裕皇太后。伏願嘉徵溥至，多福誕膺。聖善祇承寰宇隆昇平之運。慈祥普被，埏埴，登康樂之書。」

定制，恭上皇太后徽號冊文寶文由翰林院撰擬恭請欽定。其典禮則載在會典則例。「隆裕皇太后之寶」寶模，其漢篆爲翰林院編修喻長霖篆，滿篆爲內閣中書恩慶篆。

九九盒

每年萬壽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例共進「九九盒」喫食，於萬壽節前具摺單遞上，摺用黃紙，單用黃紙面紅紙裡黃綾皮。

九九盒共八十一盒，均爲喫食，每種三盒，共二十七種，其內容計餠餅十五種，共四十五盒，鮮果蜜餞肉食等三類，每類四種各十二盒。

餠餅有壽字餅，萬字餅，福字餅，祿字餅，喜字餅，如意餅，福壽餅，鶴年酥，長春酥，百花酥，三桃餅，松仁酥，七星餅，花桃酥，松壽餅等名色。

鮮果因時期而有不同，不外蘋果，鮮桃，白梨，葡萄，紅李子，黃李子，南齊，石榴等。蜜餞物爲桃脯杏脯果脯梨脯等。

肉食爲熏豬熏鴨熏鷄熏肉等。

皇太后萬壽皇后千秋，遇幾旬整壽之年亦進九九盒，非整壽則進三九盒，三九盒者鮮果三種餠餅三種肉食三種，無蜜餞物，每種均爲三盒，共二十七盒，惟慈禧晚年萬壽（十月初十日）內務府大臣等所進之吃食，雖非整壽，亦均九九盒矣。

九九盒遞入以後，大抵以之分賞，「差務雜錄」記光緒二十四年西太后萬壽所收九九盒分賞單云：

「太后萬壽，初八日包衣昂邦（按滿語總管內務府大臣也）進九九盒，賜皇帝九盒，皇后二盒，賞烏克坦布二盒，總管連英四盒，總管多環二盒，首領五名五盒，掌案一名一盒，回事三名三盒，小太監等二盒，內殿總管等二盒，帶班小太監二盒，關防營總管二名二盒，乾清宮總管等三盒，奏事處等一盒，三海總管等一盒，海司房等一盒，尚乘轎等一盒，懋勤殿等一盒，船塢等一盒，輪車等一盒，昇平署總管等二盒，跟會親媽媽等二盒，下屋等二盒，八十一盒中共用去五十二盒，下餘二十九盒。」

連英即李連英，九九盒內之吃食品類，錄自內務府檔恭進九九盒吃食黃摺黃單。

九九益

三

勘誤表

篇目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清代制誥詔敕題奏表箋說略	九	八	八		明字下脫洪字
	十	二	十八		孫字下脫女字
	十	七	二十二		乾字下脫隆字
	十二	六	二	龍	隆
	十三	二	五	迴	迴
軍機處所藏清冊之分類	十五	一	七	數	術
	十五	二	三十四	驟步	步驟
	十五	四	三十一		一字下脫部字
	二十三	十五			應低三格並脫「號
	三十	七	三	予	於
	三十一	九	二十二	旗	倉
俄羅斯簡始末記	五十	二	十三	待	侍
	五十	四	七	待	侍
	五十六	十六	末三字	羅奏，	奏，羅
清宮內廷戲臺攷略	六十七	八	二十四	延	廷
清同治間重修圓明園史料之蒐集	七十一	十六	十一	驛	蹕
	八十三	十四	二十六	雨	兩
	八十八	十	十六	辦	浙
	九十	十五	八	工	春
	九十一	十	三十	諸	國字上多因字
	九十一	十三	二十七	共	請
	九十四	六	二十四	提	具
	九十五	十	十五	思	隄
	九十六	六	二十六	構	思
	九十七	十五	一	配	知字下脫府字
	九十八	六	十三	構	構
劉一腰解	四	一	二十二	配	傳
太后宮之媽媽女子	七	三	五	年三	均字上宮字下脫「」號
隆裕太后冊文	九	五	五	肝	三年
	九	十一	三十四		承字下脫，
	九	十三	十九		延字下多，
	九	十三	三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出版

一至二〇〇册

故宮博物院
十九週年紀念

文獻專刊

全一册

定價國幣貳拾圓

編輯者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出版者 故宮博物院

發售處 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售室

印刷者 北京和記印書館



